



**LEICA Q2**  
使用説明書

## 前言

親愛的顧客：

希望您的全新Leica Q2相機能為您帶來許多的攝影樂趣和成果。為了讓您能正確使用相機的全部性能，請您先閱讀本使用說明書。

Leica相機股份公司敬上

## 配送範圍

使用相機之前，請您檢查隨附配件是否完整。

- 已擰有遮光罩的Leica Q2
- 鋰離子電池 (Leica BP-SCL4)
- Leica BC-SCL4充電器，包括電源線（美規、歐規）
- 遮光罩蓋子
- 螺紋保護環
- 配件靴座蓋
- 揷帶
- 簡易說明
- CE附件
- Creative Cloud附件
- 測試憑證

保留變更設計和型式的權利。

## 備件/配件

有關您相機當前諸多備件/配件的信息您可在Leica顧客服務部門或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主頁獲取。

[zh.leica-camera.com/徠卡學院/遍佈全球的徠卡學院](http://zh.leica-camera.com/)

此處僅允許該使用說明書中或由Leica相機股份公司所列舉及描述之配件（電池、充電器、電源插頭、電源線等）和相機一起使用。請僅將該配件用於該產品。異常配件可能導致功能異常或可能引起損壞。

請在啟動您的相機前先閱讀章節“法律須知”、“安全須知”和“一般性提示”，以避免產品損壞和可能的傷害，并規避風險。

## 法律須知

### 法律須知

- 請遵守著作權法。未經授權自行轉載或公開播放轉錄媒體，例如經由錄影帶、CD、他人發行或寄送的內容，皆有可能違反著作權法。
- 關於由該相機創建的視訊的使用：本產品經AVC專利組合授權許可，用於消費者個人用途，以及消費者不會因以下情形而獲得報酬的其他用途：(i) 根據AVC標準（「AVC視訊」）解碼和/或 (ii) 根據AVC標準，對個人用途範圍內已編碼的AVC視訊進行解碼，以及/或個人消費者從獲授權提供AVC視訊的視訊提供者處獲得的AVC視訊進行解碼。所有其他用途均不會得到任何許可。對於所有其他用途，尤其是在獲取報酬的情況下提供AVC視訊，可能要求與MPEG LA, L.L.C.簽署一份單獨許可證協議。如需其他資訊，請見MPEG LA, L.L.C.網站[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管制提示

您可在保修卡中的貼紙或在包裝上找到相機的製造日期資料。

日期格式為年/月/日。

在相機的菜單中，您可以找到具體的地區相關的許可。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 在子菜單中選擇**Regulatory Information**



## 電機與電子裝置的廢棄處置



(適用於歐盟以及其它有分類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裝置包含電氣及/或電子組件，不得棄置於一般家庭垃圾內！請務必將本裝置送至地方政府設定的資源回收點。您不須為此付費。此裝置若含有可更換式電池組或電池，請務必先將這些電池取出，並按當地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其他和本主體相關的資訊，可從當地政府、廢棄物處理公司或在購買產品的商店處得知。

## WLAN/藍牙®使用的重要提示 (LEICA FOTOS)

對於Leica FOTOS的特殊功能，請參閱第 132頁的重要提示。

- 若您的裝置或電腦系統要求WLAN設備的安全性時，必須確實為所使用的系統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和防止故障情形。
- 若將相機作為WLAN設備以外的用處而引起損壞，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將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一般而言WLAN功能均在該相機的銷售國使用。若在不允許使用的別國使用，則相機存在違背該國無線傳輸規定的風險。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對於此類違規事件不予任何負責。
- 請注意，使用無線傳輸功能傳送和接收資料時，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竊取。因此強烈建議啟用無線網路點設定下的加密保護，以確保資訊安全性。
- 請避免在有磁場、靜電或例如有微波爐會發生干擾的場所使用相機。否則相機可能無法執行無線傳輸。
- 若在例如微波爐或是無線頻寬為2.4 GHz的無線電話附近使用相機，可能會使這兩種設備的功率減弱。
- 請勿連接您不具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
- 當WLAN功能開啟時，相機會自動搜尋無線網路。搜尋結果中可能也會顯示您沒有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 (SSID：表示WLAN網路的名稱)。儘管如此，請您不要連接至這類網路，因為這會被視為未經許可的存取。
- 建議您在飛機上關閉WLAN功能。



## 安全須知

### 一般性

- 請勿在有強力磁場以及靜電或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磁爐、微波爐、電視或電腦顯示器、電視遊樂器、手機、收音機）旁邊使用您的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強力磁場，例如揚聲器或大型電動馬達，都可能損壞儲存的資料或干擾拍攝。
  - 如果相機因受到電磁場影響而出現故障，請您關閉相機，取出電池稍等，稍後重新接通相機。
  - 請勿在無線電發送機或高壓電線旁使用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一般請如下所述保存好小零件（如配件靴座蓋）：
    - 放置於孩童不及之處
    - 置於安全不會遺失的地方
  - 現代電子元件對於靜電放電的反應很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動就有可能產生好幾萬伏特的靜電，若在這時候碰觸您的相機，而它又剛好在導電的地面上，就可能引發放電現象。只發生在相機機身表面的放電現象不會對相機內部的電子部件造成損害。儘管提供額外保護電路設計，但出於安全考量，請盡量勿觸碰向外引出的觸頭，例如熱靴上的觸頭。
- 請您注意：卡口中用於鏡頭型號偵測（LD）的感測器既不能弄髒，也不能刮傷。同樣請注意確保無可能劃傷卡口的沙粒或類似顆粒。此組件只能以乾燥方式清潔（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如果要對觸頭進行清潔，請勿使用光學超細纖維布（人造纖維布），而應選用一塊棉布或麻布！如果您提前意識到要接觸加熱管或水管（可導電的「接地」材料），則可確保釋放您身上可能帶著的靜電電荷。同時，請在安上鏡頭蓋和熱靴蓋/觀景窗插槽蓋的情況下，使用乾燥的方式存放您的相機，以避免觸頭污染和氧化（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請僅使用該型號規定的配件，以避免發生干擾、短路或觸電。
  - 請勿嘗試拆除機身零件（外蓋）。專業修理工作僅能由經授權的維修單位執行。
  - 保護相機不和殺蟲劑及其他有侵蝕性的化學品接觸。同樣的，工業用機油、稀釋劑和酒精清潔相機。某些特定的化學藥劑和液體可能損害相機的機身以及表面的塗層。
  - 因為橡膠和塑膠有時會析出侵蝕性化學品，所以不應和相機長時間接觸。
  - 請確保不會有砂粒、灰塵和水灑落相機內，例如在雪地、雨天或在海灘。尤其是在更換鏡頭以及安裝和取出記憶卡和電池時（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請務必注意以上問題。砂粒和灰塵既可能損害相機、鏡頭、記憶卡，也可能損壞電池。濕度可能造成故障，甚至對相機和記憶卡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

## 鏡頭

- 直射陽光從正前方照到相機時，鏡頭會發揮猶如聚焦鏡的效力。所以必須保護相機，避免受到日光直曬。
- 裝上鏡頭蓋、將相機置於陰影下（或最好放進袋子裡），有助於避免相機內部發生損害。

## 電池

- 違反使用規定以及使用不合規定種類的電池，可能導致電池爆炸！
- 不要長時間將電池暴露在陽光、高溫環境、濕潤空氣或潮濕環境下。亦不要將電池置於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以避免失火或爆炸危險。
- 切勿替潮濕的電池充電或在相機中使用。
- 電池內的安全閥能適當的減少因不當操作或其他原因所產生的過度壓力。腫脹的電池必須立即處理掉。有爆炸危險！
- 請確保電池觸點乾淨、無阻物。雖然鋰離子電池備有防止短路的措施，但其接點還是不應該與金屬（如迴紋針或飾品之類）物品接觸。短路的電池可能變得很燙而引發嚴重燙傷。
- 如果電池曾掉落地面，請檢查其機身和接點是否有損壞。裝上有所毀損的電池可能會使相機受損。
- 若有發出氣味、褪色、變形、過熱或流出液體的現象，務必立刻將該電池從相機或充電器取出，並改用其他電池。

繼續使用這樣的電池可能引發過熱現象、火災及/或爆炸危險！

- 切勿將電池丟進火裡，它可能因此爆炸！
- 有液體流出或有燒焦的味道時，務必讓該電池遠離熱源。那些流出的液體有可能會著火。
- 使用其他非經Leica相機公司許可的充電器，可能會使電池受損，嚴重時甚至可能引發嚴重、危及生命的傷害。
- 充電時使用的電源插座，應置於隨手可及之處。
- 充電器已連接電源的情況下，請切勿使用隨機所附的車用充電器。
- 充電器及電池不可以拆解。修理工作只能由取得授權的工廠執行。
- 請確保不要讓兒童玩耍電池。吞嚥電池可能造成窒息。

## 急救

- 電池液若接觸到眼睛，可能會導致失明。請立即用清水徹底沖洗眼睛。不要揉眼睛。立即就醫。
- 洩流的液體若碰到皮膚或衣服，可能引發傷害。請用清水清洗碰到的部位。

## 充電器

- 若在收音機附近使用充電器，訊號的接收可能受到干擾。這些裝置之間至少要維持1 m的距離。
- 使用充電器時，可能有噪聲出現（「唧唧聲」），這是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
- 充電器不使用時，請拔除電源，因為即使未放入電池還是會消耗一些（很少的）電流量。
- 充電器的接點應該保持乾淨，而且絕對不要讓它們短路。

## 記憶卡

- 只要相片儲存在記憶卡中，或讀取記憶卡的相片，就不能將記憶卡取出。同樣的，在此期間也不可將相機關機或是劇烈震動。
- 狀態LED發亮即提示相機正在存取記憶卡，此時請勿打開卡槽，亦請勿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否則卡上的資料可能會丟失，而且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
- 請勿讓記憶卡掉落地面，而且不要彎折它，否則它可能會受損，而且可能導致儲存的資料遺失。
- 請勿接觸記憶卡背面的觸點，並避免讓它們沾上汗漬、灰塵或濕氣。
- 請您注意不要讓兒童拿到記憶卡。勿吞記憶卡可能導致窒息危險。

## 感測器

高空射線（例如在飛行時）可能會引發畫素毀損。

## 揹帶

- 揹帶原則上由特別能承重的材料製成。因此，請將揹帶遠離兒童。揹帶不是玩具，對於兒童有潛在的危險。
- 請僅將揹帶用作相機/望遠鏡揹帶功能。其他使用方式存在受傷隱患，且可能導致揹帶損壞，因此這類使用時不允許的。
- 由於存在被勒窒息的危險，在進行某些存在被揹帶掛住的高風險的運動活動（例如：登山和其他與其相似的戶外活動）時不可用於相機/望遠鏡。

更多有關出現問題時的必要措施的內容請閱讀“保養/維護”。

## 一般性提示

### 相機/鏡頭

- 請記錄您的相機和鏡頭的工廠序號（刻在機身底部！），萬一遺失時此點為非常重要的線索。
- 為了防止相機內部沾染灰塵，相機應始終裝有鏡頭或有機身卡口蓋罩著。
-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 機身卡口蓋或鏡頭後蓋不應放在褲子口袋裡，因為一旦沾上灰塵，裝到相機上時灰塵便會進入相機內部。
- Leica不定期對鏡頭進行韌體更新。您可從我們公司網站的首頁下載新的韌體，安裝到您的鏡頭上。更多資訊請參閱第頁 130“安裝韌體”。

### 顯示幕

- 若相機碰到溫度劇烈變化的情形，可能在顯示幕上形成凝潮濕現象，用一塊乾燥的軟布小心擦拭顯示幕。
- 如果相機開機時非常冷，顯示幕畫面一開始會比平常暗一點。顯示幕溫度升高一些後，亮度就會恢復正常。

## 電池

- 充電電池的溫度必須在+10至+30° C之間才能夠充電（否則充電器會無法啟動或會自行再度關機。）
- 鋰離子電池不管有多少剩餘電量，都可再行充電。若電池電力還未耗盡，則充飽電所需的時間會短一些。
- 出廠時新電池僅部分充電，因此在其首次使用前應事先將其充滿電。
- 新的充電電池要充分充電、放電（讓相機的運作耗盡其電量）2-3次後，才能充出其最高電力。這種充分放電作業應該每充放電約25次就重新執行一次。
- 在充電過程中，電池和充電器溫度都會升高。這是正常現象，不是故障跡象。
- 兩個發光二極體若於充電啟動後快速閃爍 (> 2 Hz)，此乃充電異常的警訊（可能是因為已超越充電時間上限、電壓或溫度異常，或是有短路現象）。這時，請拔除充電器的電源並取出充電電池。請確定前述溫度條件吻合，再重新充電。若無法排除此問題，請與您的經銷商、所在國家的Leica代理商或Leica相機公司聯絡。
- 鋰離子電池會因內部化學反應而產生電流。這種反應還受到外部溫度和空氣濕度影響。為讓充電電池的使用時間與壽命達到最長，應避免長時間放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例如在夏天或冬天，放在停駛的汽車裡）。



- 每顆充電電池的使用壽命，即便在最佳的使用條件下都是有限的！經過幾百次充放電後，其工作時間即會明顯縮短。
- 可更換的電池為了另一顆相機內建的緩衝電池供電，用以儲存時間和日期，最長可達2個月。如果該緩衝電池的電量耗盡，則必須放入一塊已充好電的主充電電池重新充電。裝上可更換式電池後，此緩衝電池約60小時後就又会充滿電量。這一過程無需接通相機。完全放電後必須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 電池電量不足或裝入舊電池時，每使用一次相機功能，就會出現警告訊息或警示訊息，功能也可能會受限或完全無法使用。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充電電池。取出前請先關閉相機主開關。否則電池電量可能會在幾星期後流失到幾乎耗盡的程度，因為相機即使在關機狀態下還是會消耗微小的電流以儲存您的設定。
- 請按照適用的規定，將受損電池交由資源回收點進行正確回收。
- 製造日期可從電池自身找到。  
日期格式為周/年。

## 記憶卡

- 市面上供應的 SD/SDHC/SDXC 卡廠牌種類繁多，Leica 相機公司無法全面檢驗所有品牌與型號的相容性和品質，一般來說不會出現相機或記憶卡損壞，但如果使用了某些無法完全滿足SD/SDHC/SDXC標準的無品牌卡，請恕Leica相機股份公司無法保證其性能。
- 建議對記憶卡偶爾進行格式化，因為刪除文件過程中產生的碎片文件會佔據一定的存儲容量。
- 正常情形下並沒有必要將已經插入的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如果使用的是未經格式化或首次使用透過另一台設備格式化的記憶卡，必須將其格式化。
- 由於電磁場、靜電負荷及相機和記憶卡故障，皆可能導致記憶卡內資料毀損或丟失，建議將資料備份匯入並儲存在電腦內。
- SD/SDHC/SDXC 記憶卡具備防寫開關，可防止意外寫入或刪除卡上的資料。開關位於記憶卡無斜角的一側，當開關移動到下方標記的LOCK位置時，資料則會受到保護。

## 感測器

- 若有灰塵或髒汙微粒附著在感測器玻璃蓋上，大一些的微粒可能會在相片上形成黑點或斑點。

## 資料

- 包括個人資料在內的所有資料都可能因故障或意外操作、靜電、事故、故障、維修和其他措施而被更改或刪除。
- 請注意，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不承擔因資料和個人資訊的更改或破壞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責任。

## 韌體更新

Leica致力於進一步開發、改善其Leica Q2相機產品。由於數位相機系統中有許多功能完全以電子方式控制，因此某些改良與功能上的擴充，可於出廠後安裝於相機上。因此，Leica會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基本上，我們的相機於出廠時，均已安裝最新的韌體。如果您的相機韌體版本並不是最新，可自行至本公司網站的首頁輕鬆下載最新版本到您的相機上。若在Leica相機網站上為您所購買的產品進行註冊，您可選擇訂閱新聞通訊，以便取得韌體更新的資訊。

有關您Leica Q2相機註冊及韌體更新的更多資訊，還有本使用說明書詳情的任何修正與補充，您均可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專區”和下載專區找到，訪問鏈接為：

<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

您的相機和鏡頭是否已安裝最新的韌體，請可以在菜單項目中讀取（參見第 14頁）。

## 保固

您除了會從經銷商處獲得合法的保用證之外，還將在自從 Leica 授權經銷商處購得該 Leica 產品之日起，獲得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提供的兩年額外的產品保修服務。有關保固範圍、保固服務和限制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warranty.leica-camera.com](http://warranty.leica-camera.com)

### Leica Q2 採用防濺水和防塵設計。

相機已接受過實驗室測試，符合 DIN EN 60529 標準，IP52 等級。請注意：防濺水和防塵性能並非持續不變，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減弱。使用者使用說明書中有相機清潔和乾燥方面的說明可供參閱。保固範圍不包括液體引起的損壞。若非授權經銷商或服務商打開相機進行操作，則防濺水和防塵保固服務失效。

## 目錄

前言 .....	2	設置屈光度 .....	32
配送範圍 .....	2	相機操控 .....	34
備件/配件 .....	3	操控部件 .....	34
法律須知 .....	4	主開關 .....	34
安全須知 .....	8	快門按鈕 .....	35
一般性提示 .....	12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 .....	36
保固 .....	15	拇指轉輪 .....	36
保固 .....	15	拇指轉輪鍵 .....	36
目錄 .....	16	方向鍵/中間鍵 .....	37
各部件名稱 .....	20	PLAY鍵/FN鍵/MENU鍵 .....	37
相機 .....	21	觸摸螢幕 .....	38
鏡頭 "Summilux 28 f/1.7 ASPH." .....	21	菜單操控 .....	39
顯示 .....	22	操作元素 .....	39
相片 .....	22	菜單屏顯的結構 .....	40
視訊 .....	24	顯示菜單頁 .....	41
準備工作 .....	26	菜單導航 .....	42
裝上揸帶 .....	26	收藏夾菜單 .....	44
準備充電器 .....	26	直接訪問菜單功能 .....	46
替電池充電 .....	27	相機基本設定 .....	48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中 .....	27	菜單語言 .....	48
將電池從充電器中取出 .....	27	日期/時間 .....	48
充電器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	27	日期 .....	48
裝入/取出電池 .....	28	時間 .....	48
顯示幕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	29	時區 .....	48
裝入/取出記憶卡 .....	29	夏令時間 .....	48
安裝/取下遮光罩 .....	31	省電模式 (待機狀態) .....	49
		顯示幕/觀景窗 (電子觀景窗) 設置 .....	50
		使用顯示幕/電子觀景窗 .....	50
		眼感測器的感光度 .....	51
		亮度 .....	51

顯色性.....	52	手動對焦輔助功能.....	64
資訊顯示.....	52	其他功能.....	65
顯示幕自動關閉.....	52	ISO感光度.....	66
聲音訊號.....	53	白平衡.....	67
聲音訊號.....	53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置.....	68
電子快門聲音.....	53	曝光.....	69
自動對焦確認.....	53	曝光測光方法.....	69
無聲拍照.....	53	曝光作業模式.....	70
拍攝基本設定.....	54	場景模式.....	73
相片.....	54	長時間曝光 - T.....	79
檔案格式.....	54	曝光控制.....	80
JPG解析度.....	54	輔助顯示.....	84
圖像屬性.....	55	連續拍攝.....	87
圖像風格.....	56	間隔拍攝.....	88
黑白相片.....	56	自拍定時器.....	89
工作色彩空間.....	57	數位變焦.....	90
影像穩定度.....	57	閃光拍照.....	92
視訊.....	58	可用的閃光燈.....	92
檔案格式.....	58	閃光曝光測量 (TTL測光).....	93
視訊解析度.....	58	閃光燈模式.....	94
麥克風.....	58	閃光燈控制.....	95
風噪降低.....	58	閃光燈有效範圍.....	96
視訊防抖功能.....	58	閃光燈曝光補償.....	96
圖像屬性.....	59	使用閃光燈拍照.....	98
曝光控制.....	59	拍攝模式 (視訊).....	100
拍攝模式 (相片).....	60	開啟/退出視訊模式.....	100
對焦設定 (對焦).....	60	開始/結束拍攝.....	101
用自動對焦拍照.....	60	播放模式.....	102
自動對焦作業模式.....	60	啟動/退出播放模式.....	102
自動對焦測光方式.....	61	選擇/瀏覽相片.....	103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63	在播放模式下的顯示.....	103
手動對焦 (MF).....	64		

顯示輔助功能.....	104	更新韌體.....	128
相片組的播放.....	104	LEICA FOTOS .....	130
局部畫面放大.....	107	連接.....	130
同時顯示多張相片.....	108	相機的遠端控制.....	132
標記/評級相片.....	110	保養/維護.....	134
刪除影像.....	110	相機機身.....	134
刪除單個影像.....	111	鏡頭.....	134
刪除多個影像.....	112	觀景窗/顯示幕.....	134
刪除所有影像.....	113	電池.....	135
刪除未評級的相片.....	113	記憶卡.....	135
預覽最後一張相片.....	114	FAQ.....	136
幻燈片.....	115	關鍵詞目錄.....	142
視訊播放.....	116	菜單總覽.....	146
剪輯視訊.....	120	技術參數.....	150
其他功能.....	122	LEICA顧客服務.....	153
使用者設定檔.....	122	LEICA學院.....	153
將當前設定保存為使用者設定檔.....	122		
應用/啟用設定檔.....	123		
將設定檔輸出至記憶卡/從記憶卡中導入.....	123		
資料管理.....	124		
記憶卡上的資料結構.....	124		
更改檔案名.....	125		
創建新的資料夾.....	125		
藉助GPS記錄拍攝地點 (僅在連接LEICA FOTOS APP時).....	126		
格式化記憶卡.....	126		
數據傳輸.....	127		
使用原始數據 (DNG).....	127		
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置.....	127		
韌體更新.....	128		

**該使用說明書中不同資訊段落的意義****提示**

附加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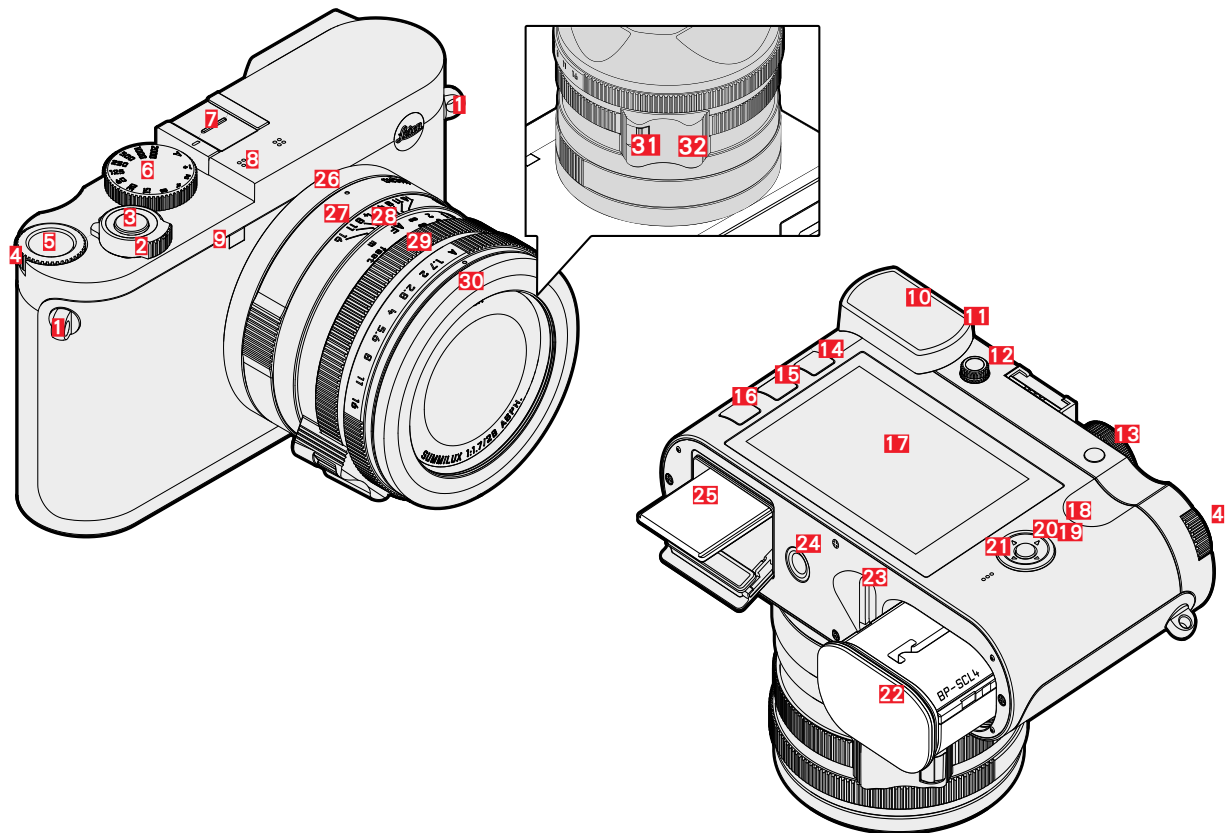
**重要**

不按照指示說明可能會造成相機、配件或相片的毀損

**注意**

若不注意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

## 各部件名稱





## 相機

- 1 吊環
- 2 主開關
- 3 快門按鈕
- 4 拇指轉輪
- 5 拇指轉輪鍵
- 6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
- 7 配件靴座
- 8 麥克風
- 9 自拍定時器LED/自動對焦輔助燈
- 10 觀景窗目鏡
- 11 眼感測器
- 12 屈光度調整旋鈕
- 13 變焦/鎖定鍵
- 14 **PLAY** 鍵
- 15 **FN** 鍵
- 16 **MENU** 鍵
- 17 顯示幕
- 18 狀態LED
- 19 方向鍵
- 20 中間鍵
- 21 揚聲器
- 22 電池倉
- 23 電池解鎖銷
- 24 三腳架螺口
- 25 記憶卡插槽

## 鏡頭 "Summilux 28 f/1.7 ASPH."

- 26 用於微距功能的指標點
- 27 微距調節環
- 28 對焦環
- 29 光圈調節環
- 30 螺紋保護環
- 31 自動對焦/手動對焦鎖
- 32 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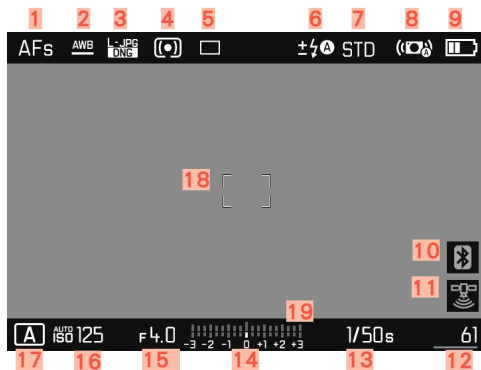
## 顯示

顯示幕上的顯示和觀景窗中的一致

###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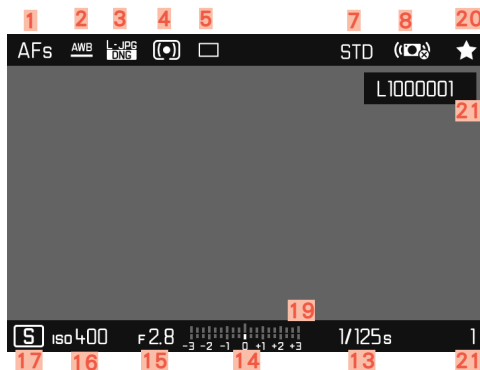
#### 拍攝時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當前的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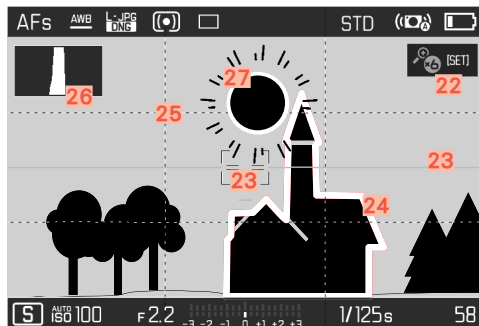
#### 播放模式下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顯示的相片



- 1 對焦模式
- 2 白平衡作業模式
- 3 檔案格式 / 壓縮率 / 解析度
- 4 曝光測光方法
- 5 拍攝模式 (圖像序列)
- 6 閃光燈模式/閃光燈曝光補償
- 7 顯色性 (圖像風格)
- 8 防抖功能已啟用
- 9 電池電量
- 10 Leica FOTOS已啟用 (藍牙)
- 11 自動記錄拍攝地點 (Exif數據) (僅在與Leica FOTOS的連接已啟用時)
- 12 剩餘相片數量 含通過條形圖顯示的趨勢顯示 = 已插入記憶卡的剩餘容量
- 13 快門速度
- 14 光平衡
- 15 光圈值
- 16 ISO感光度
- 17 曝光作業模式
- 18 自動對焦區
- 19 曝光補償刻度
- 20 已標記相片的符號
- 21 顯示的相片的檔案編號

已啟用的拍攝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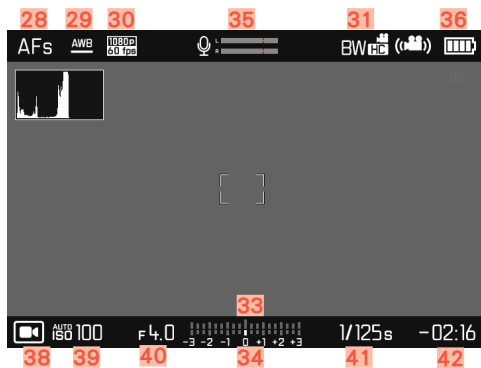


- 22 在手動對焦時，自動放大作為對焦輔助 (可實現3倍或6倍)
- 23 水平儀
- 24 對焦峰值 (主體中對焦邊緣的標記)
- 25 格線
- 26 色階分佈圖
- 27 剪裁標記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主體部位

## 視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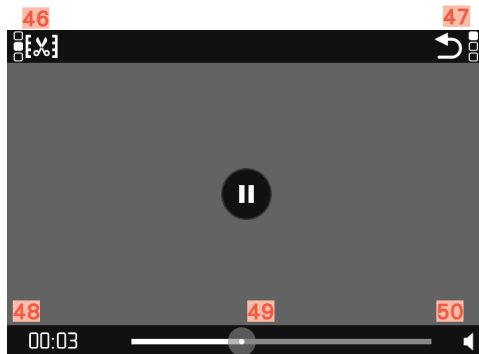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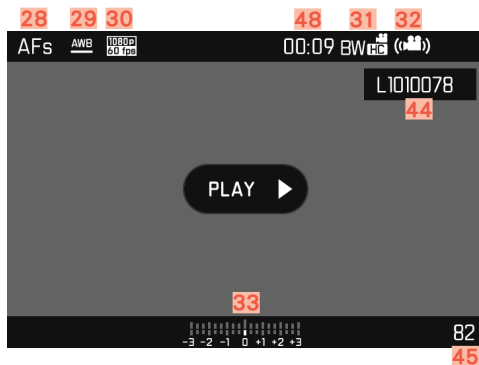
## 拍攝時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當前的設置



## 播放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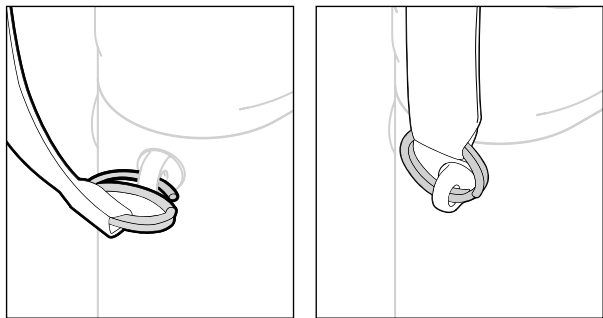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顯示的相片



- 28 對焦模式
- 29 白平衡作業模式
- 30 視訊解析度
- 31 顯色性 (視訊畫面風格)
- 32 防抖功能已啟用
- 33 光平衡
- 34 曝光補償刻度
- 35 麥克風錄音電平
- 36 電池電量
- 37 色階分佈圖
- 38 視訊模式
- 39 ISO感光度
- 40 光圈值
- 41 快門速度
- 42 剩餘存儲容量/拍攝時長
- 43 拍攝時長
- 44 檔案名稱
- 45 記憶卡上的拍攝張數
- 46 視訊剪輯功能
- 47 退出視訊播放
- 48 已播放的時間
- 49 播放狀態欄
- 50 播放音量

## 準備工作

### 裝上揸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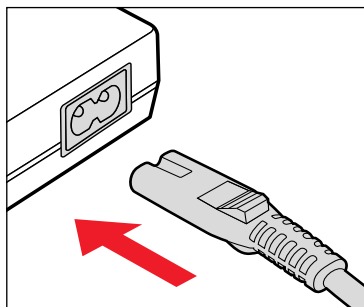


### 注意

安裝揸帶後，確保固定栓正確安裝，以防止相機掉落。

## 準備充電器

用適合當地插座的電源線將充電器連接至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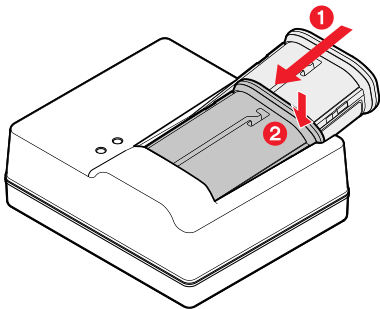
### 提示

充電器會自動調整為當時的電壓。

## 替電池充電

相機的電源來自鋰離子充電電池。

###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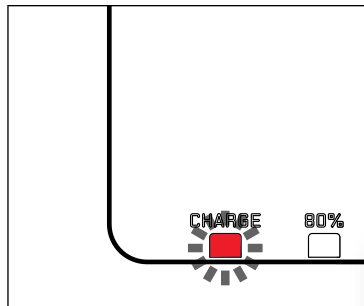


- ▶ 電池凹槽朝上插入充電器，直至接觸觸頭
- ▶ 向下按壓電池，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 ▶ 確保電池完全插入充電器

### 將電池從充電器中取出

- ▶ 將電池上翻並斜著取出

## 充電器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狀態LED發光，表示充電過程正確。

顯示	充電狀態	充電時長*
CHARGE 閃爍綠色	已充電	
80% 亮起橙色	80%	約2小時
CHARGE 持續亮起綠色	100 %	約3½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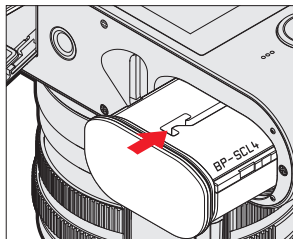
完成充電後，應該拔除充電器電源。不存在過度充電的風險。

\* 根據放電狀態

## 裝入/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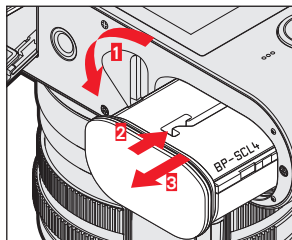
- ▶ 請確保相機開機（參見第 34頁）

### 裝入



- ▶ 電池凹槽朝顯示幕一側推入插槽，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 取出



- ▶ 轉動電池解鎖銷
  - 電池稍稍外移。
- ▶ 輕輕按壓電池
  - 電池解鎖並完全推出。
- ▶ 取出電池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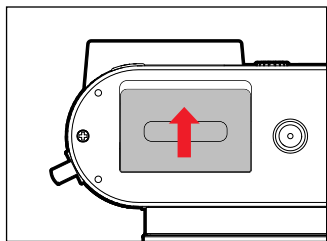
在相機開啟狀態下取出電池，可能導致您的個人設置丟失，以及記憶卡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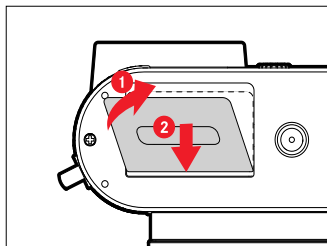
- ▶ 請確保相機開機 (參見第 34頁)

###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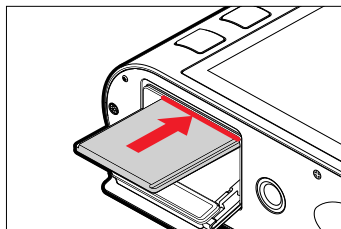
- ▶ 推動如圖所示的蓋子，直至發出啞聲聲
  - 蓋子自動打開。

### 合上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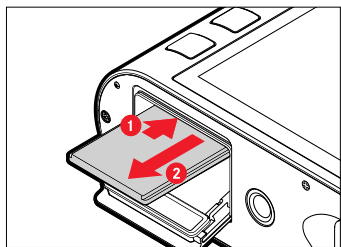
- ▶ 蓋上蓋子並保持住
- ▶ 如圖所示推動蓋子，直至聽到扣上的聲音

### 裝入



- ▶ 記憶卡觸頭朝顯示幕一側推入插槽，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 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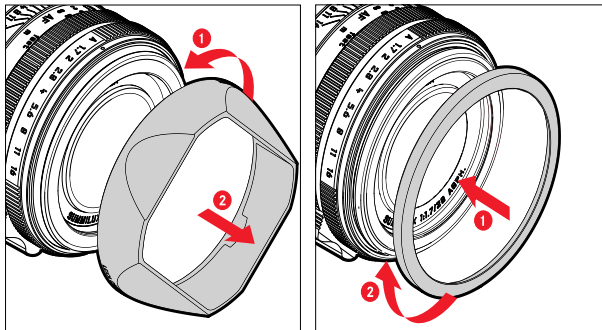
- ▶ 推入卡片，直至發出輕輕的啞聲聲
  - 卡片稍稍外移。
- ▶ 取出卡片

## 安裝/取下遮光罩

該相機隨附有一個匹配的遮光罩。該遮光罩在交付時已裝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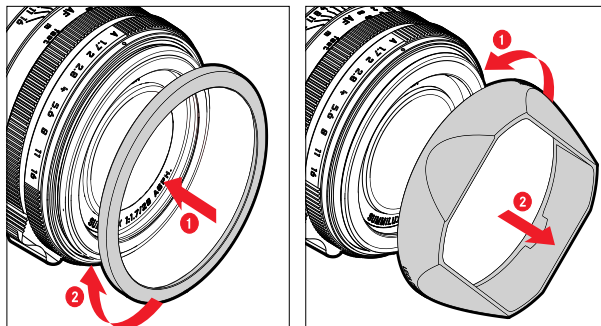
為減少漸暈，推薦使用遮光罩。

### 取下



- ▶ 逆時針方向擰下遮光罩
- ▶ 擰上螺紋保護環

##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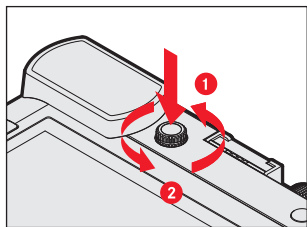
- ▶ 逆時針方向擰下螺紋保護環（圖1）
- ▶ 順時針方向將遮光罩擰到底裝上（圖2）

### 提示

- 隨附的遮光罩蓋僅適用於遮光罩，不可不帶遮光罩用於鏡頭蓋。
- 匹配的鏡頭前蓋E49（訂購編號14001）可作為可選配件購得，用於不帶遮光罩的使用：  
<https://store.leica-camera.com>

## 設置屈光度

為了讓戴眼鏡的人也能不戴眼鏡拍攝，使用者可根據自己的眼睛在+3至-4的屈光度範圍中調節觀景窗（屈光度調整）。



- ▶ 向裡按壓屈光度調整旋鈕，直至發出啞聲
  - 鎖定將解除，屈光度調整旋鈕向外稍稍移出。
- ▶ 透過觀景窗查看
- ▶ 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直至觀景窗中的圖像和看到的顯示畫面均清晰可見
- ▶ 再次向裡按壓屈光度調整旋鈕，直至聽到啞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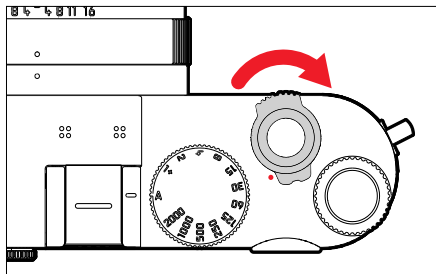
## 相機操控

### 操控部件

#### 主開關

相機使用主開關開機和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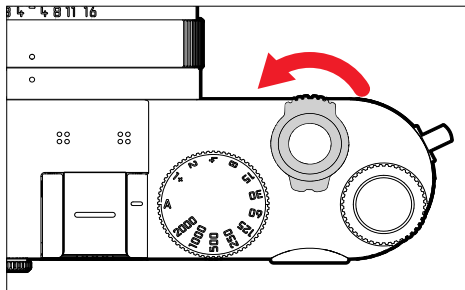
#### 開啟相機




#### 提示

- 開機約1秒之後，即可進入就緒狀態。
- 開機後，LED短暫發亮，且觀景窗內出現顯示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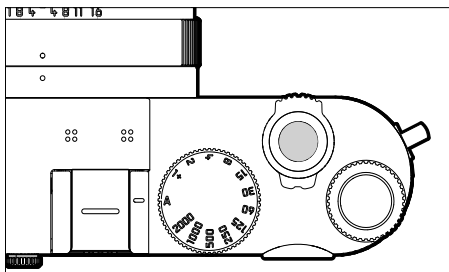
#### 關閉相機



#### 提示

藉助自動關閉功能（參見第49頁）可在規定時間內無操作時自動關閉相機。若該功能設置為，且相機長時間不使用，應始終使用主開關閉機，以防止意外觸發和電池放電。

## 快門按鈕



快門按鈕分兩級。

### 1. 輕擊 (向下按壓至第1個按壓點)

- 啟動相機電路及觀景窗顯示
- 在光圈先決模式下儲存曝光測量值，亦即，相機所決定的快門速度
- 重新啟動進行中的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 (通過應用程式啟用)
- 將相機切回拍攝模式：
  - 若設置了播放模式 (使用Visoflex時通過應用程式啟用)
  - 若啟用了菜單操控功能
  - 若相機處於待機狀態

### 2. 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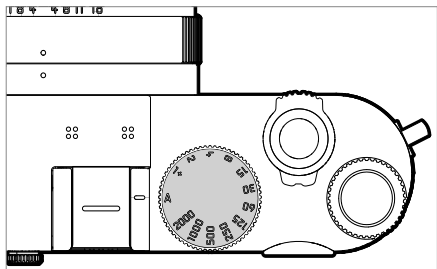
- 進行拍攝
  - 隨後，資料會被傳送到記憶卡上。
- 開始一段預選的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

## 提示

- 為了避免抖動，應輕緩地按壓快門按鈕，直到聽到一聲輕輕的快門響聲為止。
- 在下列情況，快門按鈕會維持在鎖定狀態，
  - 當插入的記憶卡已滿且內部緩衝記憶體 (暫時) 已滿時。
  - 當電池到達性能極限 (電量、溫度、年限) 時。
  - 當記憶卡寫保護或已損壞時。
  - 當記憶卡上的圖像編號用盡時。
  - 當相機在其首次開啟或在重設所有設置后要求輸入語言、日期和時間時。
  - 當感測器過熱時。
- 鬆開快門按鈕后，相機電路和觀景窗顯示繼續開啟，維持的時長與已在主菜單<sup>☰</sup>中設置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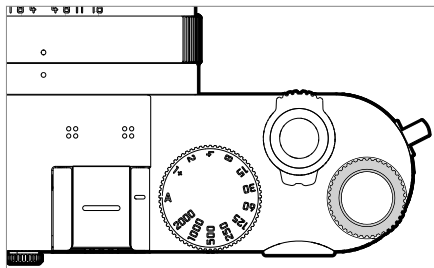
##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沒有停止點，可以從任何位置朝任意方向旋轉，可停在所有刻度位置以及其間的數值上，這些停格位置以外的中間位置則無法使用。更多有關正確曝光的設置信息請參閱“曝光”章節（參見第6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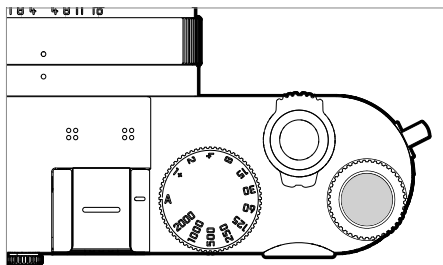
- A：自動控制快門速度
- 2000 - 1+：固定的快門速度

## 拇指轉輪



- 在菜單中導航
- 用於設定曝光補償值
- 放大或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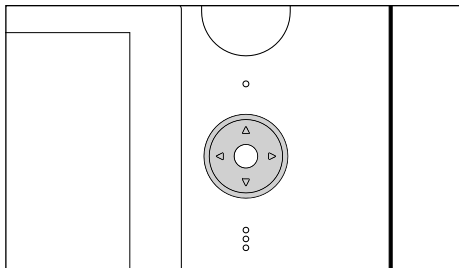
## 拇指轉輪鍵



- 確認選擇
- 直接訪問菜單功能



## 方向鍵/中間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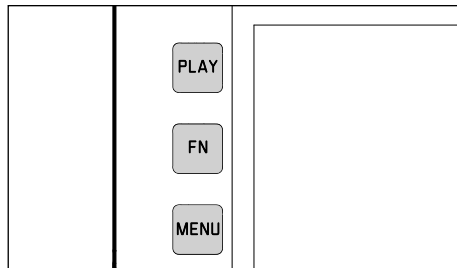
### 方向鍵

- 在菜單中導航
- 設置所選擇的菜單項目/功能
- 在影像記憶體中流覽
- 移動對焦點（區域或重點自動對焦）

### 中間鍵

- 調出資訊顯示
- 調出視訊功能
- 調出子菜單
- 套用菜單設置
- 確認刪除
- 在播放時顯示相片資料

## PLAY鍵/FN鍵/MENU鍵



### PLAY鍵

- 開啟和關閉（持續）播放模式
- 返回到全屏顯示

### FN鍵

- 直接訪問菜單功能
- 直接訪問刪除功能

### MENU鍵

- 調出收藏夾菜單或主菜單
- 退出當前顯示的（子）菜單

## 觸摸螢幕

### 觸控操作



短暫輕觸



長按，  
拖動并鬆開



向內拉



雙擊輕觸



水平/垂直  
滑動



向外拉

### 在拍攝模式下

- 設置曝光測量區的位置  
(直接點觸所需的位置)
- 切換至視訊功能 (橫向滑動)
- 切換至播放模式 (縱向滑動)

### 在播放模式下

- 切換至拍攝模式 (縱向滑動)
- 在影像記憶體中流覽 (橫向滑動)
- 放大或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往內拉/向外拉)
- 設置需放大的觀景窗放大鏡圖像區  
(雙擊點觸)

### 提示

輕輕點擊即可，不需用力按壓。

## 菜單操控

菜單區：**主菜單**和**收藏夾**

**主菜單**：

- 包含 所有菜單項目

**收藏夾**：

- 您單獨創建的列表（欲管理該列表，參見第44頁）

### 提示

收藏夾菜單僅在至少分配有一個菜單項目時顯示。

## 操作元素

以下部件用於菜單操控。



**14** PLAY鍵

**15** FN鍵

**16** MENU鍵

**5** 拇指轉輪鍵

**4** 拇指轉輪

**19** 方向鍵

**20** 中間鍵

## 菜單屏顯的結構

### 主菜單



**51** 菜單區：主菜單/收藏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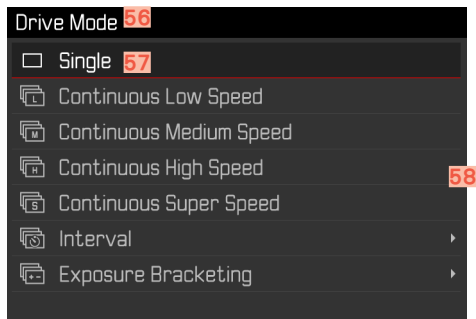
**52** 菜單項目名稱

**53** 菜單項目的設置

**54** 子菜單的提示

**55** 滾動條：在當前菜單列表中的實時位置

### 子菜單



**56** 當前的菜單項目

**57** 子菜單項目

**58** 更多子菜單的提示

#### 提示

在個別應用中會另外出現一個用於設定數值的刻度尺或可選的功能選項。

## 顯示菜單頁

### 顯示“起始頁”（進入菜單操控）

#### 在拍攝模式下

- 當收藏夾菜單無菜單項目分配時：
  - ▶ 按壓1遍MENU鍵
    - 主菜單出現。
- 當收藏夾菜單至少分配了一個菜單項目時：
  - ▶ 按壓1遍MENU鍵
    - 收藏夾菜單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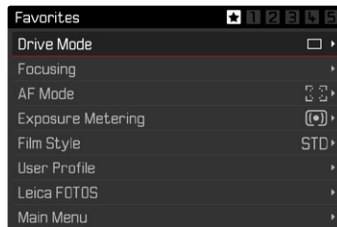
#### 為了進入主菜單

- 當收藏夾菜單由一頁組成時：
  - ▶ 再次按壓1遍MENU鍵
- 當收藏夾菜單由2頁組成時：
  - ▶ 再次按壓2遍MENU鍵
 或是
  - ▶ 選擇主菜單（收藏夾菜單的最後一個菜單項目）

#### 在播放模式下

- ▶ 輕擊快門按鈕
  - 回到拍攝模式
- ▶ 按壓MENU鍵
  - 起始頁將顯示。

## 顯示子菜單



- ▶ 按壓中間鍵
- 或是
- ▶ 按壓右側方向鍵
- 或是
- ▶ 按壓拇指轉輪鍵

## 菜單導航

### 在菜單內導航

### 逐頁導航

#### 如需向前瀏覽

- ▶ 按壓MENU鍵
  - 第5頁後續的還是主菜單的第1頁。
  - 回到收藏夾菜單：
    - ▶ 按壓快門按鈕
    - ▶ 按壓MENU鍵

#### 如需向後瀏覽

- ▶ 按壓左側方向鍵

### 逐行導航

(選擇功能/功能選項)

- ▶ 按壓上/下方向鍵

或是

- ▶ 轉動拇指轉輪  
(向右 = 向下, 向左 = 向上)
  - 各方向的最後一個菜單項目後自動跳出後一頁/前一頁的顯示。

### 提示

- 一些菜單項目只有在特定的條件下才能調用。作為提示, 會在對應的行替文字配上灰色底紋。

## 確認選擇

- ▶ 按壓中間鍵  
或是
- ▶ 按壓拇指轉輪
  - 顯示幕畫面切換回啟用的菜單項目。功能項目右方會顯示當前被選用的功能選項。

### 提示

在選擇 $\square$ 或 $\square$ 時無需確認。將自動保存。

### 後退一步

- ▶ 按壓左側方向鍵  
或是
- ▶ 按壓1遍MENU鍵

### 退出菜單

您可隨時通過套用/不套用那裡的設置退出菜單和子菜單。

### 返回至上上一級菜單項目

- ▶ 按壓左側方向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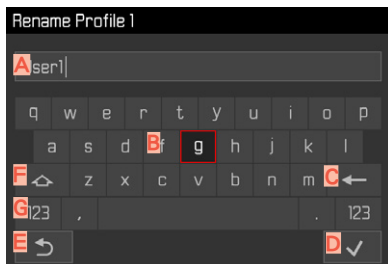
### 切換至拍攝模式

- ▶ 按壓快門按鈕

### 切換至播放模式

- ▶ 按壓PLAY鍵

## 操作鍵盤/數字鍵盤



- A** 輸入行
- B** 鍵盤/數字鍵盤
- C** 刪除「鍵」（刪除最後一個字符）
- D** 確認「鍵」  
(確認每項數值及最終設定)
- E** 返回至上一級菜單
- F** 切換鍵 (切換大/小寫)
- G** 變更字符類型

### 通過按鈕操作

若想向左或向右

- ▶ 按壓左側/右側方向鍵

若想向上或向下

- ▶ 按壓上/下方向鍵

若想在大小寫之間切換

- ▶ 藉助方向鍵選擇切換鍵**F**
- ▶ 按壓中間鍵

若想切換字符類型（字母/數字）

- ▶ 藉助方向鍵選擇**G**鍵
- ▶ 按壓中間鍵

若想輸入選擇的字符

- ▶ 按壓中間鍵
- 或是
- ▶ 按壓拇指轉輪鍵

若想儲存

- ▶ 藉助方向鍵選擇**D**鍵
- ▶ 按壓中間鍵

通過觸控操作

- ▶ 直接選擇所需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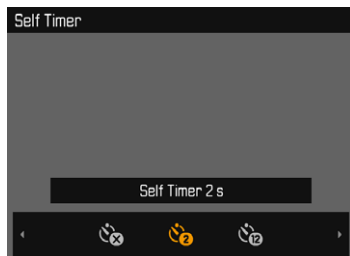
若想儲存

- ▶ 選擇**D**鍵

若想退出菜單

- ▶ 選擇**E**鍵

## 操作菜單欄（直接訪問時）



### 通過按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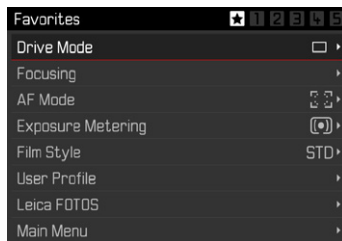
- ▶ 按壓左側/右側方向鍵
- 或是
- ▶ 轉動拇指轉輪

### 通過觸控操作

- ▶ 直接選擇所需的功能或滑動

## 收藏夾菜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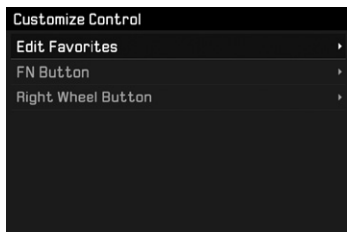
這樣您單獨分配并快速、方便地調出那些最常用的菜單項目（多至15項）。可用的功能列於第148頁的列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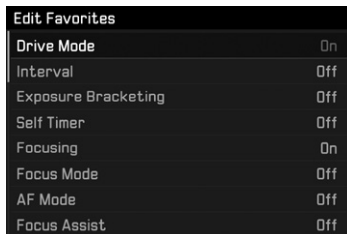


## 管理收藏夾菜單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個人自定鍵**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編輯收藏夾**



- ▶ 選擇所需的菜單項目



- ▶ 選擇 **開** 或 **關**
  - 當收藏夾菜單中已有最大數量15個菜單項目時，出現一則警告訊息。

## 提示

當您在所有的菜單項目中選擇了 **關** 時，整個收藏夾菜單會被刪除。

## 直接訪問菜單功能

通過在拍攝模式下直接訪問可實現快速操作，為此，您可為以下操作部件單獨選擇菜單項目進行分配。可用的功能列於第 148 頁的列表上。



**13** 變焦/鎖定鍵

**15** FN 鍵

**5** 拇指轉輪鍵

**4** 拇指轉輪

## 動態直接訪問

以下兩個按鍵還可從一個單獨創建的列表中快速分配菜單項目。

- FN 鍵（出廠設置：**自拍定時器**）
- 拇指轉輪鍵（出廠設置：**ISO**）

## 創建獨立的列表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個人自定義**
- ▶ 在子菜單中選擇**FN 鍵/右側設定轉輪按鍵**
- ▶ 在每個菜單項目中選擇**開**或**關**
  - 該列表最多可啟用 8 個菜單項目。

## 通過單獨創建的列表更改分配

- ▶ 長按**FN 鍵/拇指轉輪鍵**
  - 自行創建的直接訪問列表出現在顯示幕中。
  - 該列表可隨時通過菜單項目**個人自定義**更改。
- ▶ 借助中間鍵選擇所需的菜單項目
  - 無需確認更改立即生效。

## 調出已分配的菜單項目

- ▶ 短按**FN 鍵/拇指轉輪鍵**
  - 顯示幕中出現子菜單。
  - 可通過按鈕操作或直接在顯示幕上通過觸控操作進行設置。

## 靜態直接訪問

以下兩個操控部件僅可通過菜單操控分配一項規定的功能。無單獨列表。

- 變焦/鎖定鍵
- 拇指轉輪

## 變焦/鎖定鍵

出廠設置：**數位變焦**

變焦/鎖定鍵可選擇分配自動曝光測量和/或測量值儲存。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個人自定鍵**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變焦/存儲鍵**
- ▶ 選擇**數位變焦**、**AEL / AFL**、**AEL**或**AFL**

## 調出已分配的菜單項目

- ▶ 短按變焦/鎖定鍵

## 拇指轉輪

出廠設置：**自動**

拇指轉輪可固定分配曝光補償功能。在主菜單中選擇

**個人自定鍵**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撥盤功能分配**
- ▶ 選擇**曝光補償**
  - 若選擇了**自動**，則曝光補償自動自動完成。

在**自動**設置中，拇指轉輪根據曝光模式的不同（參見第70頁），擁有不同的功能。

	<b>關</b>	<b>自動</b>	<b>曝光補償</b>
<b>P</b>	沒有功能	程序切換	曝光補償
<b>A</b>	沒有功能	快門速度	曝光補償
<b>S</b>	沒有功能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
<b>M</b>	沒有功能	快門速度	曝光補償

## 調出已分配的菜單項目

- ▶ 向左/右轉動拇指轉輪

## 相機基本設定

若要在菜單內導航以及要輸入，參見“菜單操控”章節（參見第39頁）。

- 相機首次開機時，重置回出廠設置（參見第 127頁）后首次開機時，或是韌體更新后，菜單項目 **Language** 和 **日期&時間** 會自動出現用於設置。

### 菜單語言

出廠設置：英文

可選的菜單語言：德文、法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俄文、日文、韓文、繁體中文或簡體中文

- 在主菜單中選擇 **Language**
- 選擇所需的語言
  - 除了少數例外（按鈕名稱、簡稱），所有菜單項目的語言都會隨之更改。

### 日期/時間

#### 日期

您有3種日期顯示模式可選擇。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日期&時間**
- 在子菜單中選擇 **日期設置**
- 選擇所需的日期顯示格式  
(日/月/年、月/日/年、年/月/日)
- 設置日期

#### 時間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日期&時間**
- 在子菜單中選擇 **時間設置**
- 選擇所需的顯示格式  
(12 小時, 24 小時)
- 設置時間  
(12小時制下另外選擇 **上午** 或 **下午**)

#### 時區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日期&時間**
- 在子菜單中選擇 **時區**
- 選擇所需的時區/當前所在地點
  - 左側行中：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的差異
  - 右側行中：各時區的大城市

#### 夏令時間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日期&時間**
- 在子菜單中選擇 **夏令時**
- 選擇 **開** 或 **關**

## 省電模式（待機狀態）

如果此功能已啟用，相機會切換到省電的待機狀態以延長電池的使用時間。

省電模式分為三級。

- 超級省電模式：幾秒后啟用待機狀態
- 一般省電模式：幾分鐘后啟用待機狀態
- 顯示幕自動關閉（參見第52頁）

## 超級省電模式

相機在幾秒後已切換至待機狀態，以最大程度地節省電池電量。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省電**
- ▶ 選擇**省電模式**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關、3秒、5秒、10秒)

## 一般省電模式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省電**
- ▶ 選擇**自動關閉**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關、2 min、5 min、10 min)

## 提示

即使相機處於待機狀態，您也隨時可以按壓快門按鈕或關閉再開啟主開關來重新啟動相機。

## 顯示幕/觀景窗（電子觀景窗）設置

相機配備一個3" 液晶顯示幕，通過一塊由超強、耐刮的藍寶石玻璃Gorilla®製成的保護玻璃遮擋防護。

以下功能可單獨設置和使用：

- 使用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 (Electronic View Finder)
- 眼感測器的感光度
- 亮度
- 顯色性
- 資訊顯示
- 顯示幕自動關閉（待機狀態）

## 使用顯示幕/電子觀景窗

可設置在何種情形下使用電子觀景窗和顯示幕。  
出廠設置：**自動**

	電子觀景窗	顯示幕
自動	通過觀景窗上的眼感測器，相機自動在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之間切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拍攝</li> <li>▪ 播放</li> <li>▪ 菜單操控</li> </ul>	
LC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拍攝</li> <li>▪ 播放</li> <li>▪ 菜單操控</li> </ul>
電子觀景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拍攝</li> <li>▪ 播放</li> <li>▪ 菜單操控</li> </ul>	
EVF擴展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拍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播放</li> <li>▪ 菜單操控</li> </ul>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顯示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EVF-LCD**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 提示

如要保持顯示幕關閉（例如，在灰暗環境下），請選擇**電子觀景窗**。

## 眼感測器的感光度

您可變更眼感測器的感光度，以確保即使戴了眼鏡也能自動切換。

出廠設置：**低**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顯示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眼感應靈敏度**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 亮度

為了獲得不同光線比例下的最佳辨識度，可調節亮度。該項目需對顯示幕和觀景窗單獨設置。可借助按鍵控制或觸控操作進行選擇。



## 顯示幕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顯示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螢幕亮度**
- ▶ 選擇所需的亮度或是**自動**
- ▶ 確認選擇

## 電子觀景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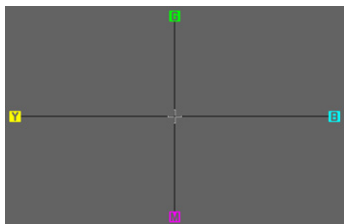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顯示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EVF亮度**
- ▶ 透過觀景窗查看
- ▶ 選擇所需的亮度
- ▶ 確認選擇

## 提示

**自動**設置此處不可用。

## 顯色性

顯色性可調。該項目需對顯示幕和觀景窗單獨設置。可借助按鍵控制或觸控操作進行選擇。



## 顯示幕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顯示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LCD色彩設置**
- ▶ 選擇所需的色彩設置
- ▶ 確認選擇

## 電子觀景窗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顯示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EVF色彩設置**
- ▶ 透過觀景窗查看
- ▶ 選擇所需的色彩設置
- ▶ 確認選擇

## 資訊顯示

在拍攝模式和播放模式下均可顯示相片資訊。

## 顯示選項

有三個顯示選項可用。

- 無資訊
- 顯示相片資訊
- 視訊模式下顯示影像資訊  
(僅在拍攝模式下)
- ▶ 按壓中間鍵
  - 通過顯示選項，顯示迴圈更換。

## 顯示幕自動關閉

顯示幕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量。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省電**
- ▶ 選擇**所有顯示自動關閉**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30秒、1分鐘、5分鐘)



## 聲音訊號

一些功能可通過聲音訊號應答以下特殊功能可單獨設置：

- 電子快門聲音
- 自動對焦確認

## 聲音訊號

作為警告信號，例如在嘗試進行不可用的設置時。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聲音訊號**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聲音訊號**
- ▶ 選擇**關**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音量**
- ▶ 選擇**低/高**

## 電子快門聲音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聲音訊號**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電子快門聲**
- ▶ 選擇**關**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音量**
- ▶ 選擇**低/高**

## 自動對焦確認

可開啟一個信號用於表示自動對焦完成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聲音訊號**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自動對焦確認**
- ▶ 選擇**關**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音量**
- ▶ 選擇**低/高**

## 無聲拍照

當拍照時需要儘量無聲時。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聲音訊號**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電子快門聲/自動對焦確認/聲音訊號**
- ▶ 在每個菜單項目中選擇**關**

## 拍攝基本設定

### 相片

#### 檔案格式

有JPG格式**JPG**和標準化的原始數據格式**DNG**（“digital negative”，數位負片）這兩種格式可供使用。兩者既可單獨使用，亦可共同使用。

出廠設置：**DNG + JPG**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相片檔案格式**
- ▶ 選擇所需的格式  
(**DNG**、**DNG + JPG**、**JPG**)

#### 提示

- 相機儲存相片原始數據時，會使用標準化的**DNG**（“digital negative”，數位負片）格式。
- 將相片檔案同時保存為**DNG**和**JPG**時，**JPG**檔將使用**JPG**格式已設置的解析度（參見下一節），也就是說，兩個檔案可能會是完全不同的解析度。
- 無論**JPG**設定如何，**DNG**格式始終具有最高的解析度（47.4 MP）。
- 顯示幕並不會在每次拍攝之後顯示剩餘張數。這要視拍攝主體而定；非常細緻的結構會產生較大的數據量，均質畫面所產生的則較小。

### JPG解析度

如果選擇**JPG**格式，就可拍攝3種不同解析度（畫素數）的相片。可用的有：**L-JPG**（47 MP）、**M-JPG**（24 MP）和**S-JPG**（12 MP）。您可配合可用的記憶卡容量及預定的用途運用此功能。

使用數碼變焦功能時（參見第 90頁），圖像會以下列實際解析度保存。

	28 mm	數位變焦 35 mm	數位變焦 50 mm	數位變焦 75 mm
<b>L-JPG</b>	<b>47 MP</b>	30 MP	15 MP	7 MP
<b>M-JPG</b>	<b>24 MP</b>	15 MP	8 MP	3 MP
<b>M-JPG</b>	<b>12 MP</b>	8 MP	4 MP	2 MP

- ▶ 在子菜單中選擇**JPG解析度**
- ▶ 選擇所需的解析度

## 圖像屬性

數位攝影的眾多優點之一是能輕易修改主要的圖像屬性。您可在拍攝前就實現對比度、銳度以及色彩飽和度等功能的修改。

### 提示

下列兩個章節所描述的功能與設置適用於使用JPG格式的拍攝。

### 對比度

對比度，也就是亮區和暗區之間的區別，決定一張相片看起來“平淡”或“生動”。放大或縮小此差異，亦即讓亮的部分播放時顯得更亮、暗的部分播放時顯得更暗，即能更改整體影像的對比度。

### 銳度

影像的清晰感很大程度上受影像輪廓邊緣的銳度影響，亦即受到影像輪廓邊緣內亮/暗過渡區大小的影響。因此，擴大或縮小這些區域，即能改變影像所呈現的清晰感。

## 色彩飽和度

飽和度決定了彩照中圖像的顏色，可以看起來「蒼白」又柔和，或是「耀眼」又花俏。光線和天氣（陰暗/晴朗）是既定的拍攝條件，當然也就可能會影響影像播放的效果。

## 圖像風格

有3個預定義的彩照設定檔可用：

出廠設置：**標準**

- STD **標準**
- VIV **豔麗**
- STD **自然**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風格**
-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相片設定檔個性化

對於每個設定檔還可單獨調整對比度、銳度和飽和度的值。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風格**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圖像風格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對比度/銳度/飽和度**
- ▶ 選擇所需的級別  
(低、降低、標準、中高、高)

## 黑白相片

對於以JPG格式記錄的相片，您可選擇是否將其以彩色或黑白形式呈現。

有2個預定義的黑白相片設定檔可用：

- BW **單色**
- BW **單色HC**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風格**
-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相片設定檔個性化

對於每個設定檔還可單獨調整對比度和銳度的值。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風格**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圖像風格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對比度/銳度**
- ▶ 選擇所需的級別  
(低、降低、標準、中高、高)

## 工作色彩空間

根據使用目的，可為JPG資料選擇不同的色彩空間。

出廠設置：**sRGB**

<b>sRGB</b> (標準RGB)	推薦用於直接打印
<b>Adobe RGB</b>	推薦用於要求較高的圖像編輯，例如顏色修正
<b>ECI RGB v2.0</b>	推薦用於專業的預印刷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色彩管理**
- ▶ 在子菜單中進行所需設定

## 影像穩定度

拍攝時的光線越弱，則用於達到正確曝光的快門時間就會越長。光學畫面穩定功能幫助避免因抖動引起圖像模糊。

出廠設置：**自動**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光學圖像防抖**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開、關、自動)

## 視訊

### 檔案格式

視訊以MP4格式拍攝。

### 視訊解析度

視訊可以C4K (“ Cinema4K ”) (4096 x 2160畫素)、4K (3840 x 2160畫素) 或Full HD (1920 x 1080畫素) 格式拍攝。

如選擇4K或Full HD格式，則視訊可以不同的幀率拍攝。

4K	24張/秒, 30張/秒
Full HD	24張/秒、30張/秒、60張/秒、120張/秒

您可配合可用的記憶卡容量及預定的用途運用此功能。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視訊解析度**
- ▶ 選擇所需的解析度  
(C4K/24p、4K/30p、4K/24p、Full HD/120p、Full HD/60p、Full HD/30p、Full HD/24p)

### 提示

連續視訊拍攝的最大時長取決於所選的解析度。

## 麥克風

內置麥克風的敏感度可調。

出廠設置：**中**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視訊設定**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麥克風增益**
- ▶ 選擇所需的級別  
(高、中、降低、低、關)

### 提示

自動對焦功能和手動對焦都會產生雜訊，這些雜訊會被一併錄進去。

## 風噪降低

出廠設置：**關**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視訊設定**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風噪降低**
- ▶ 選擇**關**或**開**

## 視訊防抖功能

在嘈雜環境下，防抖功能可減少拍攝中的抖動。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視訊設定**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視訊穩定**
- ▶ 選擇**關**或**開**

## 圖像屬性

拍攝視訊時的色彩空間固定為sRGB。其他的視訊圖像屬性可調。

### 視訊設定檔

有3個預定義的彩照設定檔可用：

- STD  標準
- VIV  豔麗
- NAT  自然

對於黑/白相片還有兩種設定檔：

- BW  單色
- BW  單色HC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視訊畫面風格**
- ▶ 選擇所需的視設定檔

### 視訊設定檔個性化

對於每個設定檔還可單獨調整對比度、銳度和飽和度的值。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視訊畫面風格**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視頻畫面風格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的視訊設定檔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對比度/銳度/飽和度**
- ▶ 選擇所需的級別  
(低、降低、標準、中高、高)

## 曝光控制

光圈、曝光時間和ISO感光度在拍攝視訊時自動調節。

## 拍攝模式 (相片)

### 對焦設定 (對焦)

Leica Q2可自動也可以手動對焦。在自動對焦拍照中有2個操作模式和3個測量方法可用。

#### 用自動對焦拍照

- ▶ 按住自動對焦/手動對焦鎖
- ▶ 將對焦環設置到自動對焦的位置
- ▶ 或定位自動對焦測量區
-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對焦將一次性 (AFs) 或持續 (AFc) 執行。
  - 當測距成功時：自動對焦測量區為綠色。
  - 當測距失敗時：自動對焦測量區為紅色。
  - 也可選擇使用了變焦/鎖定鍵進行並儲存的對焦和/或曝光設置 (測量值儲存, 參見第80頁)
- ▶ 釋放快門

#### 用手動對焦拍照

- ▶ 按住自動對焦/手動對焦鎖
- ▶ 從自動對焦的位置向外轉動對焦環
- ▶ 用對焦環對焦
- ▶ 釋放快門

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後續章節。

### 自動對焦作業模式

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用：**AFs**和**AFc**。當前的自動對焦模式顯示在頂欄。

#### AFs (單拍自動對焦)

適用於不運動或運動極少的主體。只要快門按鈕按住在按壓點，對焦便僅執行一次且並保存下來。這也適用於當自動對焦測量區對準另一對象時。

#### AFc (連續自動對焦)

適用於運動的主體。只要快門按鈕按住在第1個按壓點，對焦將持續根據自動對焦測量區中的主體調整。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對焦**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調焦模式**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 自動對焦測光方式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有不同的測量方法可用於測距。成功完成的對焦通過一個綠色的測量區表示，未完成的則通過紅色的表示。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對焦**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多區**、**重點**、**場**、**追蹤**、**人臉偵測**)

### 提示

通過自動對焦進行的對焦可能失敗：

- 當與所瞄準的主體間距離過大（在微距模式下）或過小時
- 主體照明不足時

## 多區測光

多個測量區將全自動抓取。該功能尤其適合抓拍。

### 重點/區域測距（焦距）

兩種方法都只抓取各個自動對焦測量區內的主體部位。這些測量區通過一個小框（區域測距）或一個十字標記（重點測距）標記。由於點測光的測光區域特別小，所以可聚焦到很小的被拍攝主體細節。

稍微大一點的區域測距的測量範圍比較不那麼難瞄準，但仍可以進行選擇性的測量。

該測光方法在拍攝系列時需要，在拍攝系列時，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應始終位於偏離圖像中心的同一位置。

自動對焦測量區可移動到另一個位置。

- ▶ 按照方向需要按壓方向鍵  
或是
- ▶ 在任意位置短暫輕觸顯示幕  
(在觸摸自動對焦已啟用時)

### 提示

在這兩種情況下，測光區域在更換測光方法和關閉相機時也會停留在最後定位的位置上。

## 追蹤

區域測距的該選項用於輔助運動主體的抓取。在抓取過一次後，測量區中的主體便可被持續對焦。

- ▶ 將測光區對準所需的拍攝主體  
(通過轉動相機或移動測量區)
-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或是

- ▶ 按住變焦/鎖定鍵  
(只要分配了功能 **AFL** 或 **AEL / AFL**，參見第80頁)
  - 主體將被對焦。
- ▶ 轉動相機至所需的局部畫面
  - 測量區“追蹤”所保存的主體，且主體被持續對焦。

## 提示

- 該測距方法持續對焦，即使已設置為了自動對焦模式 **AFs**。

## 人臉偵測

此測距方法下，Leica Q2會自動在畫面中辨識臉孔。最短距離捕捉到的臉孔將被自動對焦。如果辨識不到臉孔，則會應用多區測光。



## 觸摸自動對焦

借助觸摸自動對焦可直接定位自動對焦測量區。

- ▶ 在任意位置短暫輕觸顯示幕  
或是
- ▶ 滑動至所需的位置



如需將測量區移回至顯示幕中央

- ▶ 雙擊輕觸顯示幕

### 提示

之後，在重點測距和區域測距中會直接自動對焦。在**追蹤**測距方法中，該測量區停留在所選的位置，且輕擊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啟動。

##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 自動對焦輔助光

內建的自動對焦輔助光源讓 AF 系統的作業範圍得以擴展到光線條件不理想的部分。如果此功能已啟動，只要按下快門按鈕，此燈就會在該條件下發亮。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對焦**
- ▶ 在子選單中選擇**自動對焦輔助光**
- ▶ 選擇**開/關**

### 提示

- 自動對焦輔助燈照明範圍約達5 m。
- 當測距已完成（自動對焦測量區綠色）或已失敗（自動對焦測量區紅色）時，自動對焦輔助燈自動熄滅

###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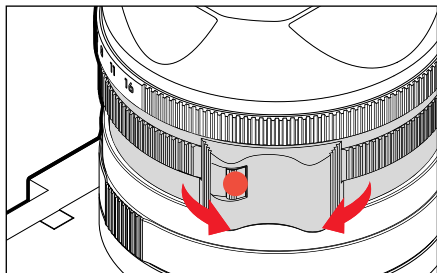
可用一個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模式下成功完成的測距（參見第53頁）。

## 手動對焦 (MF)

對特定的被拍攝主體和情境手動對焦相對於自動對焦有其優點。

- 多張相片需採用相同的設置時
- 使用測量值儲存較麻煩時
- 拍攝風景需保持設定在無限遠時
- 光線條件惡劣，例如很暗時自動對焦對不到或很慢時。

- ▶ 從自動對焦的位置向外挪動對焦環  
(按住自動對焦/手動對焦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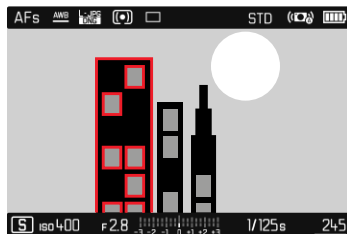
- ▶ 轉動對焦環，直到所需的主體部位清晰呈現為止

## 手動對焦輔助功能

以下輔助功能可用於手動測距。

### 對焦峰值

在該輔助功能下，清晰對焦主體部位的邊緣通過顏色突出顯示。標記的顏色可設置。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對焦**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對焦輔助**
- ▶ 選擇**對焦峰值**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關、紅、綠、藍、白)

### 提示

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標記基於主體對比度，也就是基於明暗差異。

這樣，主體部位也可能以高對比度被錯誤標記，儘管並未對其清晰對焦。

## 放大

在轉動對焦環時，中間的局部畫面會自動被放大顯示，便於更好地判斷對焦。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對焦**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對焦輔助**
- ▶ 選擇**自動放大**
- ▶ 選擇**開**
- ▶ 轉動對焦環
  - 中間的圖像局部畫面被三倍放大顯示，圖像右上角出現一個放大級別的顯示。
- ▶ 按壓中間鍵
  - 局部畫面在放大級別（3x/6x）之間切換。
- ▶ 輕擊快門按鈕
  - 放大率被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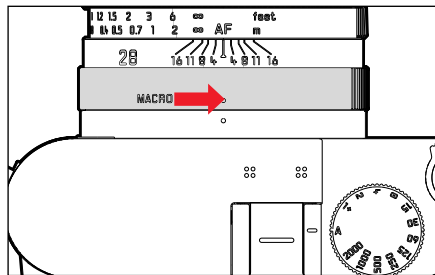
## 提示

- 最後一次轉動對焦環後約5秒，放大率將自動被提高。

## 其他功能

### 微距功能

借助微距調節環，對焦的工作範圍可快速從一般的距離範圍（30 cm至無限遠）切換至微距範圍（17 cm至30 cm）。自動對焦和手動對焦模式均可實現這兩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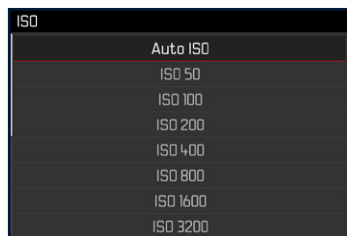


- ▶ 轉動微距調節環，直至指標點到**MACRO**。
  - 切換距離範圍時，距離刻度相應地在對焦環上更改。

## ISO感光度

ISO設置的範圍是ISO 50至ISO 50000，可根據相應的情況按需調整。

出廠設置：**自動ISO**



**自動設置：** **自動ISO**

感光度會根據外部亮度或預先設定的快門速度-光圈組合自動調整。如此連同光圈先決模式，可大幅擴充自動曝光控制的範圍。

- ▶ 在主菜單中選擇**ISO**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自動ISO**

## 限制設置範圍

可設置一個最大的ISO值，以限制自動設置的範圍（**最大ISO值**）。此外也可設置一個最長曝光時間。為此有三種焦距相關的設定可用（**1/f**、**1/(2f)**、**1/(3f)**、**1/(4f)**）以及固定最慢的、介於**1/2**和**1/2000**秒之間的快門速度。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自動ISO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最大ISO值**或**最長曝光時間**
- ▶ 選擇所需的值

## 固定的ISO值

手動曝光設置模式提供更多快門速度/光圈組合應用選擇，能充分滿足您的需要。在自動設置中，例如基於構圖緣由，可確定優先次序。可在ISO 50至ISO 50000之間以11級為單位選擇值。

- ▶ 在主菜單中選擇**ISO**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提示

特別是在高ISO值及影像後處理的情形下，有可能在被攝目標的大面積均勻亮區看到雜訊，以及垂直和水平條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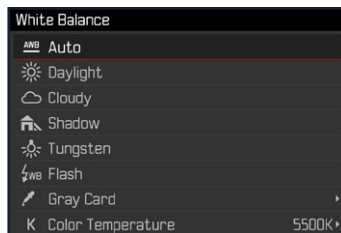
## 白平衡

數位攝影裡，白平衡可以在任何光線下都能獲得中性的顯色性效果，相機會預先決定以哪一種顏色當成白色再現。

為此，您有四種選擇：






- 自動調節
- 固定預設置
-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置
- 直接設置色溫

## 自動操控/固定設定



- **自動**：相機自動操控選項，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能有中性的結果

- 六種最常見的光源所預設的選項：


 <b>晴天</b>	陽光下的室外攝影
 <b>陰天</b>	多雲時的室外攝影
 <b>陰影</b>	主要拍攝主體位於陰影下的室外攝影
 <b>人造光</b>	(主要為) 白熾燈光源的室內攝影
 <b>閃光燈</b>	用於使用閃光燈拍攝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白平衡**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置

( 灰平衡卡)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白平衡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灰平衡卡
- ▶ 進行拍攝
  - 請注意，圖像區內要有一個白色或中性灰色（對照）的平面。
  - 顯示幕會顯示：
    - 以自動白平衡設定為基礎的圖像
    - 畫面中央的一個框
- ▶ 釋放快門

### 提示

以該方式確定的值會儲存下來（即會用於之後的所有拍攝），直至您執行一個新的測距或選擇一個其他的白平衡設置為止。

## 直接設置色溫

介於2000和11500 K (Kelvin：開爾文) 之間的值可直接設置。此設定值範圍可涵蓋很廣的、幾乎覆蓋應用中出現的所有色溫的範圍，而且在此範圍之內，可以非常精細地讓顯色性配合現場光源色及您個人的想法調整。

Color Temperature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白平衡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色溫
- ▶ 選擇所需的值



## 曝光

### 曝光測光方法

可選的方法為重點測光、中央重點測光和多區測光。在測量範圍不足或超出時，顯示幕中光平衡的左側線閃爍。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曝光測量**
- ▶ 選擇所需的測量方法  
(**重點**、**中央重點**、**多區**)
  - 所設置的測光方法顯示在顯示幕畫面的頂欄。

### 提示

為了正確曝光而調整的快門速度，或正確曝光設定的差異值會以顯示幕上的訊息顯示。

### 點測光 -

僅抓取並評估由顯示幕畫面中央的一個圈體現的一塊小區域。

### 中央重點測光 -

該方法則考慮整個圖像區。但在中間抓取的主體部位相比邊緣區域更能決定曝光值的計算。

### 多區測光 -

這種測量方法是以多個測光值為基礎。這些測光值會置入一個情況演算法進行運算，並得出一個曝光值，該值旨在適當重現主要拍攝主體的影像。

## 曝光作業模式

為了根據各主體或所需的構圖進行最佳的調整，有四種操作模式可用：

- 自動程式模式 (P)
- 光圈先決 (A)
- 快門先決模式 (S)
- 手動設置 (M)

操作模式的設置通過快門速度設定轉盤和光圈調節環進行。兩者均有帶停格位置和一個A位置的手動調節範圍，用於自動操作。

只要設置了P-A-S-M，便通過以下設置組合方式選擇四種操作模式：

	在快門速度設定轉輪上設置	在光圈調節環上設置
P	A	A
A	A	手動設置
S	手動設置	A
M	手動設置	手動設置

P、A、S和M的使用前提是菜單項目**場景模式**的相應設置。

### 提示

當**場景模式**下未設置**P-A-S-M**，而是設置了13種主體相關和場景相關的程式自動模式項之一，則無法使用**P-A-S-M**。快門速度設定轉輪和光圈調節環則無功能。

## 全自動曝光設定


### 自動程式模式 - P

自動程式模式用於快速的全自動拍照。曝光會由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控制。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場景模式**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P-A-S-M**
  - ▶ 將快門速度設定轉輪設置到 **A** 位上
  - ▶ 將光圈調節環設置到 **A** 位上
  -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出現用於光圈調節和快門速度的自動設定的數值對。
  - ▶ 釋放快門
- 或是
- ▶ 調整自動設定的數值對

## 修改預設的快門速度／光圈組合 (Shift)

用偏移功能修改預設的數值，可以讓拍攝者獲得快速正確的全自動曝光控制，同時能隨時依照自己的想法靈活改變相機自訂的快門光圈組合。整體曝光，也就是相片的亮度不會改變。更快的快門速度適用於例如運動拍攝，更慢的則帶來更大的景深，例如用於風景拍攝。

- ▶ 向左/右轉動拇指轉輪  
(左=更大的景深、右=更快的快門速度)
  - 受到更改的數值對會以  旁邊的星號標示。

### 提示

- 為了保證得到正確的曝光，須限制調整範圍。
- 為了防止無意中的使用，這些值在每次拍攝後會重置，即使當曝光測量在12秒後自動關閉。

## 半自動曝光設定

### 光圈先決模式 - A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在A位置時，相機的電子系統會自動設定適當的快門速度，介於1/40000（電子快門）秒至120秒（最大的曝光時間僅在ISO 100/200下）之間的任意值。這根據設置的感光度、測得的亮度和手動選定的光圈而定。為求一目了然，相機計算出的快門速度數值以半階為顯示單位。快門速度若大於2秒，觸發快門後，觀景窗會顯示倒數剩下的曝光時間。不過，相機所計算出、無段調整的曝光時間，可能會和以半階單位顯示的數值略有差異。例如釋放快門前，顯示訊息裡看到的值是1/6（離實際值最近的值），但是計算設定的曝光時間其實更大，這時按下快門後的倒數計時可能會從1/3開始。在極端的光線條件下，測光機制計算所有參數後，曝光測量可能得到超出工作範圍以外的快門速度。在這種情形下，相機會採用額定的最小或最大的快門速度值，並讓這些數值在觀景窗閃爍以示警告。

- ▶ 將快門速度設定轉輪設置到A位上
- ▶ 借助光圈調節環設置光圈值
-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出現用於光圈調節和快門速度的自動設定的數值對。
- ▶ 釋放快門

### 提示

- 快門速度若大於2秒，觸發快門後，觀景窗會顯示倒數剩下的曝光時間。
- 使用較高的感光度時，您會察覺到或多或少的畫面雜訊——均勻、黑暗的表面上尤甚。為了減少這些令人困擾的現象，相機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和高ISO值拍攝之後，會自動產生第二張「黑相片」（快門關閉）。隨之相機會從原先拍攝的影像資料，以數學運算法「消掉」在此平行攝影中所測得的雜訊。相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顯示幕會顯示消除雜訊工序剩餘12秒（時間示例）訊息作為提示。進行長時間曝光時，請務必考量這種作業所衍生的雙倍“曝光”時間。在這段時間內，不可以讓相機關機。

## 快門先決模式 - S

快門先決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快門速度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因此特別適合運動中被拍攝主題的攝影場合，這時運動的清晰度是決定性的構圖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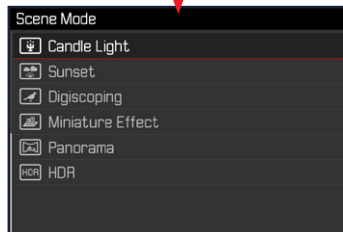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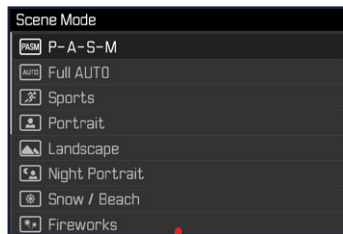
借助一個相應的較快快門速度可避免例如因運動意外導致的模糊，並“凍住”主體。相反，借助一個相應的較慢的快門速度可透過刻意的「抹拭效果」為運動帶來動態印象。

- ▶ 將光圈調節環設置到A位上
- ▶ 設置所需的快門速度
  - 借助快門速度設定轉輪：全級可調
  - 使用拇指轉輪：以1/3級精細調節
-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所設置的快門速度以及自動調整的光圈值為白色。
- ▶ 釋放快門

## 場景模式

在菜單項目**場景模式**中有13個附加的自動程式模式項可用。所有的13項中，為了非常方便穩妥地拍照，不僅自動調節快門速度和光圈——和“一般”自動程式模式一樣，還有一系列更多的、用於所選主體類型優化的功能會被自動調節。

出廠設置：**全自動**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全自動**：“抓拍”自動程式，用於一般應用。
- 這九種場景模式用於滿足經常出現的主體類型的特殊要求：
  - **運動**、**肖像**、**風景**、**夜間肖像**、**雪景/沙灘**、**煙火**、**燭光**、**日落**、**接望遠鏡拍攝**
- 3個其他的“專用”程式：
  - **微縮效果**：將對焦範圍限制在圖像區中的一條水平線或垂直線之內
  - **全景**：自動生成全景影像
  - **HDR**：自動組合多個曝光程度不同的拍攝

有關這三種功能的詳細資訊請見後續章節。

## 提示

- 所選的模式會一直啟用，直至選擇了另一模式，否則，即使相機關機後也仍保留。
- 程序切換功能和一些菜單項目無法使用。
-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和光圈調節環無功能。
- 在設置**接望遠鏡拍攝**中，推薦將相機固定在一個三腳架上。

## 微縮效果

圖片效果會類似近拍效果，特色在於非常小的景深。一般大小的主體在照片中如一個模型景觀。

可選擇將清晰成像的區域限制到一個水平線或垂直線上。可調節這些線條在圖像區的寬度和位置。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微縮效果**
  - 在顯示幕畫面中出現一個框，包圍著需清晰成像的區域。



如需切換至垂直框

- ▶ 按壓上/下方向鍵

如需切換至水準框

- ▶ 按壓左側/右側方向鍵

更改框的位置

- ▶ 按照方向需要按壓方向鍵

更改框的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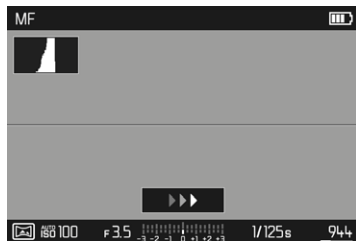
- ▶ 向左/右轉動拇指轉輪  
(向左 = 縮小, 向右 = 加寬)

提示

- 該功能會一直啟用, 直至設置另一個功能。

## 全景拍攝

Leica Q2既能創建經典的水準全景相片, 也能創建垂直的全景相片。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全景**
  - 顯示幕畫面中出現輔助顯示
    - 一個水準/垂直的白線
    - 一個帶方向說明的走向顯示
- ▶ 將相機定位，使相片應有的左/下邊緣不要位在顯示幕畫面的最左邊/下方。
-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按住
- ▶ 將相機沿著白色輔助線朝所示方向同樣移動
  - 將快速自動連續拍攝影像。
  - 當相機移動過快或過慢或過度傾斜時，相機會自行中止拍攝，並顯示相關提示。
- ▶ 放開快門按鈕結束拍攝
  - 相機從單張相片中生成一個單獨的相片。

若要在橫拍和豎拍格式的全景畫面之間切換

- ▶ 按壓方向鍵  
(上/下=豎拍格式，左/右=橫拍格式)

## 提示

- 直立拍攝時，相機擺動愈不平穩，最終全景影像的高度就愈小。
- 最大擺動角度約為 $180^{\circ}$ 。
- 無論快門速度設定轉輪和光圈調節環的設定為何，全景拍攝基本上是以程式自動曝光模式進行。
- 無論焦距設定為何，全景拍攝基本上採用28 mm。
- 無論菜單設定為何，全景拍攝基本上使用**JPG**檔案格式。
- 全景拍攝無法使用閃光燈。
- 全景影像的解析度取決於拍攝方向和數量。
- 清晰度、白平衡和曝光值會針對第一張影像設定在最佳值。因此，如果與拍攝主題的距離或是環境光線在拍攝時大幅波動，最終生成的全景影像的清晰度或亮度可能並非最佳結果。
- 由於一張全景影像是由多張圖片合成，因此可能發生特定主體變形的情形，或是會有重疊的部位。
- 在以下情形無法拍攝全景影像：
  - 長時間曝光攝影 (快門速度慢於 1/60 秒)



- 在拍攝以下主體類型時，或是在以下拍攝環境，可能無法生成全景影像，或是單一圖片無法正確相互結合：
  - 單色拍攝主體，或是只有一種連貫圖案的主體（天空、海灘等）
  - 會移動的拍攝主體（人物、寵物、車輛、波浪、在風中搖曳的花朵等等）
  - 顏色或圖案會快速變化的拍攝主體（例如電視畫面）
  - 陰暗地點
  - 拍攝主體所在地的光線不平均，或是光源閃爍（螢光燈、燭光等等）

## HDR

藉由HDR進行拍攝，主體的明亮和灰暗部位會通過“疊加”三次不同的曝光（-2 EV/0 EV/+2 EV）得到同時的、更好的再現，亦即，借助減少加亮區域的過亮和增加最暗區域的刻畫。

由於依次曝光，該作業模式首先適用於靜止或少有運動的主體，例如風景。因此，建議使用三腳架，尤其當環境光照弱導致快門速度較慢時。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 在子菜單中選擇**HDR**

## 手動曝光設置

手動設置快門速度和光圈可實現：

- 為了達到一個僅可通過特定的曝光才能達到的，特殊的成像效果
- 為了確保帶不同局部畫面的多張相片能有完全一致的曝光
- ▶ 輕擊快門按鈕
- ▶ 設置所需的曝光（藉助快門速度設定轉輪或鏡頭的光圈環）
  - 在顯示幕中，藉助光平衡上的標記，這會出現在顯示幕畫面的底欄中。
- ▶ 釋放快門
  - 借助光度量尺進行曝光平衡：
    - 沒有白色刻度線 = 正確曝光
    - 中間記號的左側/右側有白色刻度線 = 相應於所顯示的程度的曝光不足或過度曝光，或是超出  $\pm 3$  EV (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

### 提示

-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必須轉到某格快門速度上，或停格在中間值上。

在操作模式A和M中，拇指轉輪的功能受快門速度轉輪的設置影響。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	拇指轉輪
所有設置從 <b>2至1000</b>	快門速度以 $\pm 1/3$ EV，最大 $2/3$ EV為步長精細調節
設定為 <b>1+</b> 時	快門速度慢於1秒 (0.6秒至120秒，以 $1/3$ EV為步長)
設定為 <b>2000</b> 時	快門速度快於 $1/1000$ 秒 (1/2500秒至 $1/40000$ 秒，以 $1/3$ EV為步長)

### 快門速度精細調節的示例

- 已設定的快門時間 $1/25$ 秒 + 拇指轉輪向左轉動一格 =  $1/100$ 秒
- 已設定的快門時間 $1/500$ 秒 + 拇指轉輪向右轉動兩格 =  $1/800$ 秒

### 提示

如果進行了相應的分配（參見第47頁），該菜單項目也可通過直接分配調用。

## 長時間曝光 - T

借助該設置，快門在釋放後保持打開，直至再次確認快門按鈕（最久達2分鐘；取決於ISO設置）



- ▶ 將快門速度設定轉輪設置為 **T**
- ▶ 將光圈調節環設置為一個固定的值
- ▶ 轉動拇指轉輪，直至底欄的時間值變為 **T**
- ▶ 釋放快門




## 提示

- 拇指轉輪必須分配有 **關** 或 **自動**（參見第47頁）
- 使用較高的感光度時，您會察覺到或多或少的畫面雜訊——均勻、黑暗的表面尤甚。為了減少這些令人困擾的現象，相機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和高ISO值拍攝之後，會自動產生第二張「黑相片」（快門關閉）。隨之相機會從原先拍攝的影像資料，以數學運算法「消掉」在此平行攝影中所測得的雜訊。相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顯示幕會顯示 **高低雜訊** 連同一個相應的時間說明作為提示。進行長時間曝光時，請務必考量這種作業所衍生的雙倍“曝光”時間。在這段時間內，不可以讓相機關機。


## 曝光控制



### (自動曝光下的功能)

#### 曝光模擬

在出廠設置中，顯示幕畫面的亮度在三種自動曝光作業模式 、和下與各自的曝光設置<sup>1</sup>相符。

您可在拍攝前藉助此功能判斷并控制由相關的曝光設置形成的成像效果。

您也可將該功能用於手動曝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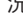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曝光預覽**
- ▶ 選擇 (僅在自動程式曝光、快門先決模式和光圈先決模式下) 或 (亦可用於手動設置)

#### 提示

- 無論上述設置如何，顯示幕畫面的亮度可能根據實際拍攝中環境光照條件有所偏差。特別是對陰暗的拍攝主題作長時間曝光時，顯示幕畫面會明顯比正確曝光的相片來得暗。

<sup>1</sup>只要拍攝主體的亮度和設定的曝光亮度值都既不太強又不太弱，而且內部曝光時間不超過 $\frac{1}{60}$ 秒。

## 測量值儲存

經常會出於構圖方面的考慮，讓重要的拍攝主體部位偏離照片的中心。有的時候，還希望這些重要拍攝主體部位的亮度或者暗度超出平均水準。相機的中央重點測光及點測光主要只注意畫面中央的區域，而且是依平均灰度值校正。這類情況可實現測量值儲存——借助曝光作業模式、和以及借助自動對焦模式重點/區域測距首先測量主要拍攝主體並保持相應的設置，確定最終的圖像局部畫面。

出廠設定為用快門按鈕進行儲存。但是，儲存功能也可在快門按鈕和變焦/鎖定鍵之間分配，或兩功能均通過變焦/鎖定鍵執行。

#### AEL (Auto Exposure Lock)

相機儲存曝光值。曝光可不受對焦影響，用到另一鏡頭上。

#### AFL (Auto Focus Lock)

相機儲存對焦設定。如此，對焦將更容易，例如當曝光一直變換時。

#### AEL/AFL

借助該選項，相機在按住變焦/鎖定鍵時會記住曝光值和對焦。

菜單設定	快門按鈕	變焦/鎖定鍵
AEL / AFL*	沒有功能	曝光和清晰度
AFL*	曝光	銳度調整
AEL*	銳度調整	曝光

### 透過快門按鈕

- ▶ 對準重要的主體部位 (若為點測光，則使用測量區對準)，而非對準其他亮度平均的細節部位
-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完成測量和儲存。
- ▶ 釋放快門

### 透過變焦/鎖定鍵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個人自定鍵**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變焦/存儲鍵**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AEL / AFL、AEL、AFL)
- ▶ 瞄準主體
- ▶ 按住變焦/鎖定鍵
  - 完成測量和儲存。
- ▶ 確定最終的圖像局部畫面
- ▶ 釋放快門

### 提示

- 測量值儲存功能對多區測光不具意義，因為該測光不以唯一的主體部位為測光目標。
- 完成測量值儲存后改變光圈設定並不會讓快門速度跟著變動，亦即有可能產生不當的曝光。手指一旦離開快門按鈕的按壓點，儲存值就會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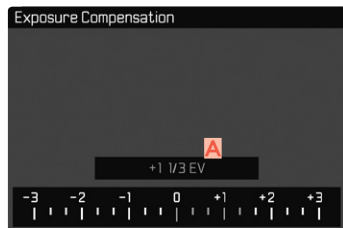
\* 這些功能包含了設定和儲存

## 曝光補償

曝光測光儀是以一個中度灰色值為基值，相當於一般常見拍攝主體的亮度。如果拍攝主體細部不符合此先決條件，您可採取因應的曝光補償措施。

對於多次連續的拍攝，例如基於特定理由，做一系列拍攝時想刻意拍出有點不足或有點過頭的曝光效果，這時曝光補償便是極為有益的功能。此功能一旦啟動，和測量值儲存功能剛好相反，會一直維持到被重設為止。

相機所支援的曝光補償值範圍是 $\pm 3$  EV，單位是 $1/3$  EV (EV : 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



**A** 設定的補償值 (標記在0 = 已關閉)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曝光補償**
  - 顯示幕中出現一個刻度子菜單。
- ▶ 在刻度上設置所需的值
  - 所設置的值會顯示在刻度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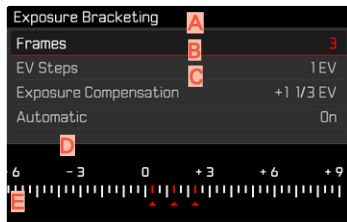
## 提示

- 該功能對於透過拇指轉輪進行的直接訪問可選 (參見第47頁)。以此，可借助拇指轉輪快速設置這些值。
- 不論您用何種方式輸入，以下皆適用於設定的修正值：它們在被手動重設為0之前，仍有效，亦即，即使當相機在此期間關閉後又重新開啟，也仍有效。

<sup>1</sup> “±X” 是正負範圍中相應值的示例。

## 包圍曝光

許多誘人的攝影目標對比都很強烈，且裡面既有很亮的區域也有很暗的區域。根據依什麼部位決定曝光而異，成像效果會大不相同。面對這類情況時，可啟動光圈先決模式並使用自動包圍曝光功能，讓相機拍攝數張曝光級數不同的相片，并用不同的快門速度拍攝。隨後，可挑選最合適的相片，或是用適當的影像處理軟體算出一張對比度範圍最高的相片 (HDR)。



- A 張數
- B 相片間的曝光差別
- C 曝光補償設置
- D 光值刻度
- E 帶相片紅色標記的曝光值。

(當同時設置了曝光補償時，當刻度移動了相應的值得時。)

有5個分級 (0.3EV、0.7EV、1EV、2EV、3EV) 和3或5張相片數量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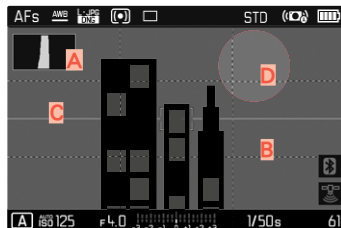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序列**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包圍曝光**
- ▶ 在子菜單中的**拍攝**下選擇所需的相片數量
- ▶ 在子菜單中的**EV步驟**下選擇所需的曝光差異
- ▶ 在子菜單中**曝光補償**下選擇所需的曝光補償值
  - 標記的曝光值根據相關的設置更換位置。在曝光補償的情況下，刻度還會移動。
- ▶ 相機會經由一次或多次的觸發快門操作拍出所有的相片。

**提示**

- 使用自動包圍曝光功能時，請遵守以下規則：在自動操控 ISO 感光度時，相機自動用於未修正相片的感光度也會用於一次包圍曝光中的所有其他相片，亦即，該 ISO 值在每次包圍曝光之內無法改變。可能會導致超過 **最長曝光時間** 提供的最慢快門速度。
- 隨著初始快門速度的不同，自動包圍曝光的工作範圍也受到限制。始終拍攝預定張數的相片，不受該因素影響。結果可能會在一次包圍曝光裡對若干張相片以相同的曝光條件拍攝。
- 該功能保持開機，除非在 **圖像序列** 子菜單下選擇另一功能，或相機關機后再次開機。如選擇了另一項功能，則每次按下快門釋放鈕就會再度拍攝出一連串包圍曝光的相片。

**其他功能****輔助顯示**

有四項功能可用。



- A** 色階分佈圖
- B** 格線 (格網設置)
- C** 水平儀 (地平線)
- D** 剪裁



##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展示相片的亮度分布情形。其中橫軸色調值的顯示是從黑（左）到灰到白（右）。垂直軸則對應於符合該亮度的畫素數量。

這種展示形式能讓拍攝者在拍攝之後，迅速、簡單地判斷曝光設定是否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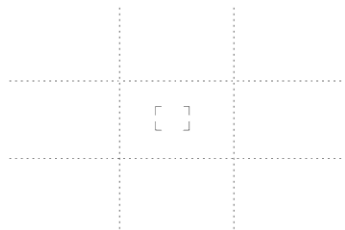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色階分佈圖**
- ▶ 選擇**開**

### 提示

- 直方圖始終基於所顯示的亮度，根據所使用的設置，最終的曝光可能不會體現。
- 在拍攝模式中，色階分佈圖只能視作是「趨勢顯示圖」，而不能代表精確的像素數量。
- 相片播放時的色階分佈圖可能與拍攝時所見的有些許差異。
- 同時播放多張縮小的相片以及放大相片時，將無法使用色階分佈圖。

## 格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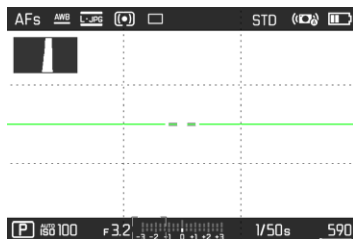
格網將圖像區分割為大小相同3x3的區域。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格網設置**
- ▶ 選擇**開**

## 水平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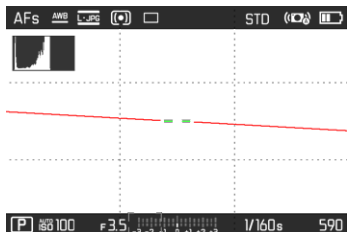
相機可藉由整合式感測器來顯示其對齊。借助顯示幕上的顯示能夠在進行嚴格要求角度準確性的主體拍攝時協助您，例如用三腳架進行建築拍攝時，精準設定相機在縱軸及橫軸上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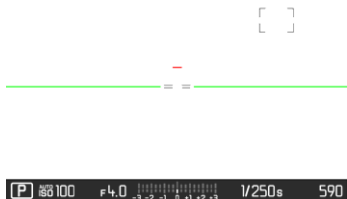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地平線**
- ▶ 選擇**開**

顯示幕畫面中，圖像中央左右兩側會顯示兩條代表縱軸的長線。

- 在零位=綠色
- 在傾斜位=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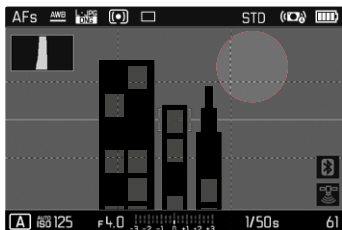


橫軸位於零位時，則由畫面中央左右兩側綠色雙線顯示。當相機傾斜時，橫軸線為白色，並且上方或下方會另外顯示一段紅色短線。



## 剪裁

剪裁顯示標記非常明亮或暗沉的圖像區域。該功能實現了輕鬆準確的曝光設定控制。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剪裁**
- ▶ 選擇

## 連續拍攝

在出廠設置中，相機已預先設定單張拍攝（單張）。但也可進行連續拍攝，例如為了以多段式地記錄下運動過程。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序列**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的設置  
(**持續慢速**、**持續中速**、**持續快速**、**超快速連拍**)

只要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住（且記憶卡的容量充足），便可在設置后進行連續拍攝。

### 提示

- 推薦在使用該功能時禁用預覽播放模式（**自動回放**）。
- 技術參數中所述的拍攝頻率針對的是標準設定（**ISO 200**、**JPG格式-L-JPG**）。藉助其他設定，或根據畫面內容、**白平衡**設置和所用記憶卡的不同等，頻率可能會有所偏差。
- 不論一系列連拍中以連拍了幾張相片，在兩種播放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該系列的最後一張相片或是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該系列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間隔拍攝

此款相機可以讓您將一段較長時間內的一連串動作自動拍攝成間隔拍攝相片。您可以設定連拍圖片之間的時間和圖片張數。

### 確定間隔拍攝張數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序列**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間隔**
- ▶ 選擇**拍攝**
- ▶ 輸入所需的值

### 確定相片之間的時間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序列**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間隔**
- ▶ 選擇**間隔**
- ▶ 設置所需的相片之間的時間

## 提示

- 進行中的連續拍攝只能通過關閉相機中斷。相應的設置會保留，因此當相機開機后，再次輕擊快門按鈕將重新啟動一次連續拍攝。
- 如果相機設定了自動關閉，且沒有進行操作，那麼相機可能會在拍攝期間自行關機然後再開機。
- 在低溫或高溫潮溼的地方長時間間隔拍攝照片，可能會出現功能故障的情形。
- 在以下情形中，間隔拍攝會中斷或結束：
  - 如果電池電量耗盡
  - 如果相機關機因此，注意電池充飽電。
- 如果間隔拍攝暫停或中斷，您可以關閉相機，更換電池或記憶卡，然後重新開啟相機，之後便可繼續進行。拍出來的相片會儲存於同一組當中。為此，當相機在**間隔拍攝**功能激活的狀態下關機后又開啟時，會相應地出現一個詢問窗口。

- 間隔功能在結束一次間隔拍攝系列后，以及在相機關機和再度開機後仍會保留，直至設置另一拍攝方式（圖像序列）。
- 然而，這項間隔拍攝功能並不代表相機可作為監視器使用。
- 不論一系列連拍中以連拍了幾張相片，在兩種播放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該系列的最後一張相片或是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該系列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在特定的情況下也可能出現相機無法拍攝出良好的相片的情況。這種情況也會出現在例如對焦失敗時。此時無相片拍攝，且相片組借助下一次間隔繼續。之後，顯示中出現提示**部分幀** 丢失。

## 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可實現用預選擇的延遲進行拍攝。建議在這種情形下，將相機固定於三腳架上。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自拍定時器**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自拍定時器2秒**或**自拍定時器12秒**
- ▶ 釋放快門
  - 在顯示幕中，距離觸發快門的剩餘時間將向後倒數。相機前方閃爍著的自拍定時器LED表示倒數時間的過程。它在開始的10秒緩慢閃爍，在最後的2秒快速閃爍。
  - 在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倒數的期間，拍攝可隨時通過輕擊快門按鈕中斷，各個設置保留。

### 提示

自拍作業的曝光的設定並不是在按下快門按鈕時進行，而是在拍攝之前的瞬間。

## 數位變焦

除了 Summilux 28 f/1.7 ASPH. 的完整局部畫面外，還有另外兩種局部畫面尺寸可供使用。它們對應 35mm、50mm 或 75 mm 焦距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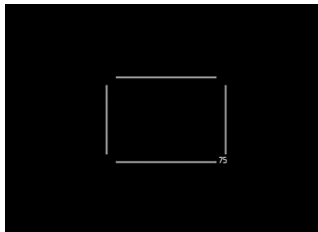
### 35 mm



### 50 mm



### 75 mm



## 持續設置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數位變焦**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 直接切換變焦級

- ▶ 按壓變焦/鎖定鍵
  - 顯示中出現一個包圍著圖像局部畫面的框，在相片上可見。
  - 每次按壓時，顯示在28 mm (全屏)、35 mm、50 mm和75 mm之間切換。
  - 所設置的級保留至下次更改前。

## 提示

- 當變焦/鎖定鍵已分配有另一個功能（直接訪問，參見第 46 頁）時，必須通過菜單選擇所需的設置。
- 在 DNG 拍攝中僅顯示所需的局部畫面，但始終保存完整的 28 mm 圖像區。如此，可進行後續的圖像編輯。
- 在 JPG 拍攝中僅會顯示並保存放大的局部畫面。因此，更高的變焦表示更低的解析度，如下表所示。因此，也可選擇借助圖像編輯程式製作局部畫面。

	28 mm	數位變焦 35 mm	數位變焦 50 mm	數位變焦 75 mm
L-JPG	<b>47 MP</b>	30 MP	15 MP	7 MP
M-JPG	<b>24 MP</b>	15 MP	8 MP	3 MP
S-JPG	<b>12 MP</b>	8 MP	4 MP	2 MP

## 電子快門

Leica Q2 既擁有一個機械快門，又擁有一項純電子快門功能。電子快門擴展可用的快門範圍，且運行時絕對無聲，這在有些操作環境下很重要。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電子快門**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的設置

<b>關</b>	僅使用機械快門。工作範圍： 120 秒 - 1/2000 秒
<b>總是開啟</b>	僅使用電子快門。工作範圍： 1/2500 秒 - 1/40000 秒
<b>擴展</b>	若使用機械快門時需要更快的快門速度，則會接通電子快門。工作範圍： 120 秒 - 1/2000 秒 + 1/2500 秒 - 1/40000 秒


## 閃光拍照

相機可在實際拍攝前，通過瞬間觸發一次或多次的測試閃光，確定所需的閃光輸出。緊接著，在曝光期間主閃光燈觸發。

### 可用的閃光燈

下列閃光燈可實現TTL閃光測光，以及根據配置的不同，還可實現本使用說明書中所述的多項不同的功能：

- Leica系統閃光燈，如SF 40和SF 60
- 其他的市售的，帶有標準閃光燈底座和正面中央觸頭<sup>1</sup>的外接式閃光燈（由中央觸頭/X觸頭觸發）。
- 影室閃光設備（通過同步線纜觸發）

<sup>1</sup>若使用不是特地為此相機調整的閃光燈，相機的白平衡功能就不會自動切換，因此應該使用設定  閃光燈。

## 安裝閃光燈

- ▶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 向後抽下配件靴座蓋並妥善保管
- ▶ 將閃光燈腳座完全推入配件靴座中，然後如果有夾緊螺母的話，請用它進行固定，以防止意外掉落。
  - 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如果在配件靴座裡的位置偏移，會中斷必要的接觸，因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 取下閃光燈

- ▶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 取下閃光燈
- ▶ 再次裝上配件靴座蓋

### 提示

- 未使用配件時，務必蓋上配件靴座蓋。



## 閃光曝光測量 (TTL測光)

由相機操控的全自動閃光模式對於該款帶系統相容閃光燈的相機 (參見第92頁) 和在自動操作模式、光圈先決模式和手動設置下都能使用。

此外，相機還可通過光圈先決模式和手動設置使用更多創新有趣的閃光技術，例如閃光觸發同步和用比同步速度1/180秒更慢的快門速度的閃光。該功能將在相機上通過菜單設置 (參見相應的後續章節)。

此外，相機會將設定的感光度傳送給閃光燈。這樣一來，只要提供了對應的顯示，並且在閃光燈上手動輸入了在鏡頭上選擇的光圈值，那麼，閃光燈就可以相應地自行補充有效範圍說明。系統相容的閃光燈不能對ISO感光度設置施加任何影響，因為該設置已經被相機採用。

## 在閃光燈上的設置

操作模式	
TTL	通過相機自動操控
A	光圈先決模式
M	閃光燈曝光必須通過一個相應輸出等級的設置與通過相機預設的光圈和焦距值相配。

### 提示

更多有關使用其他非本相機專用的閃光燈時的閃光模式，以及閃光燈不同操作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的使用說明書。

## 閃光燈模式

有三種操作模式可用。

- 自動
- 手動
- 長時間曝光

### ⚡ A 自動接通閃光燈

這是標準操作模式。當光照條件差，曝光時間長導致拍攝抖動時，閃光燈自動觸發。

### ⚡ 手動接通閃光燈

該閃光模式適用於逆光拍攝，此時，主要拍攝主體未佈滿畫面且位於陰影中，或適用於在高對比度（例如陽光直曬時）中需通過填充式閃光燈使畫面緩和時。此時，閃光燈不受環境中的光照條件影響，在每次拍攝時觸發。閃光輸出根據測得的外界亮度調節：當例如在自動操作模式下光照差時，當亮度增加，使用較小的輸出時。然後，閃光燈充當補光，例如為了給前景中的暗影或背光中的主體補光，以及為了整體產生一個更均衡的照明。

### ⚡ S 用較慢的快門速度自動接通閃光燈（慢速快門同步）

該操作模式既能讓曝光適度，使較暗的背景更明亮，又能用閃光燈為前景補光。

在其他閃光燈模式下，快門速度不延長到超過1/30秒，以減少相機抖動的風險。然而，這通常會導致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未被閃光燈照明的背景經常會嚴重曝光不足。相反，該閃光燈模式允許較長的曝光時間（最長達30秒），以避免該影響。

## 閃光燈控制

下列章節所述的設置和功能僅指使用該相機及系相容的閃光燈時可用的功能。

### 同步時間點

閃光燈攝影的曝光是由兩種光源達成：

- 現場光線
- 閃光燈

此處，通過恰當調焦時極短的光脈衝，僅通過或者主要通過閃光燈照明的拍攝主體部位幾乎總能實現清晰地再現。相對的，通過現場光線就能充足照明或能自行發光的所有其他的主體部位在同一張圖像中清晰度會有所差異。這些主體部位是否清晰或「模糊」地還原，以及「模糊」的程度如何，會由兩個相互獨立的因素決定：

- 快門速度時長
- 主體部位或相機在拍攝期間的運動速度

快門速度越慢或運動越快，兩張相互重疊的分幀相片的區別也就會越顯著。

通常，閃光燈觸發的時間點是在曝光開始時（**前簾同步**），在第一片快門簾幕完全打開圖像視窗後直接進行。這可能導致一些表面上的矛盾現象，例如在車輛照片中，車輛可能會被自己的光線軌跡所超越。該相機也可選擇曝光結束時同步（**後簾同步**），在第二片快門簾幕開始將圖像視窗再次關上前直接進行。這時，清晰的畫面會再現運動結尾的時刻。這種閃光技術能賦予相片自然的動態感。

此功能對於所有相機和閃光燈設置均可用。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閃光燈設置**
- ▶ 在子選單中選擇**閃光燈觸發時間點**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前簾同步**、**後簾同步**）

### 提示

用較快的快門速度閃光時，在兩個閃光燈觸發時間點之間幾乎沒有區別，或僅當快速運動時有區別。

## 閃光燈有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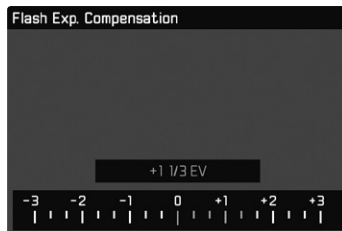
有效的閃光範圍取決於手動設置或相機控制的光圈值和感光度值。為了用閃光燈進行充足的照明，主要拍攝主體位於各個閃光燈有效範圍內至關重要。當為閃光模式固定設定同步速度了最快的快門速度（同步速度），則在許多情況下，那些未被閃光燈適當照明的主體部位會出現不必要的曝光不足。

該相機可讓您在閃光模式下，根據各拍攝主體的條件或您對恰當構圖的設想準確地調整結合了光圈先決模式使用的快門速度。

## 閃光燈曝光補償

通過該功能可以在不受曝光影響的情況下，通過現有的光線針對性地減弱或加強閃光曝光，例如在夜晚室外拍照時，增強人面部亮度的同時保持光線氛圍。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閃光燈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閃光燈曝光補償**
  - 子菜單顯示一個帶紅色設置標記的設置標記。若那些數值都是0，這表示該功能處於關閉狀態。
- ▶ 設置所需的值
  - 在刻度上方，所設置的補償通過**±X EV**<sup>1</sup>顯示。



<sup>1</sup> 示例，正值或者負值，**1/3** 表示當前的值。

## 提示

- 閃光燈曝光補償會改變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 設置的補償會一直啟用，直至被重置為±0，否則，即使在任意數量的拍攝後甚至關閉相機後仍為活動狀態。
- 一旦在具備相應配備的外置閃光燈如Leica SF 60上輸入了補償值，則相機上輸入的補償值無效。
- 菜單項目閃光燈曝光補償僅用於閃光燈自身無法設置補償時的使用（例如Leica SF 26）。因此，相機菜單刻度上的設置也僅在裝了相應的外置閃光燈並將其開啟時可確認。
- 選擇增量矯正的更明亮的閃光燈照明，則要求更高的閃光輸出。因此閃光燈曝光補償多多少少會影響閃光燈的有效範圍：正向補償級會降低有效範圍，而負向補償級則會提高範圍。
- 在相機上設定的曝光補償只會影響現場光的測光！如需在閃光模式下同時實現TTL閃光測光補償，則必須另外在閃光燈上對其進行設置。（例外：使用Leica SF 26時，必須在相機上通過菜單操控進行修正。）

## 使用閃光燈拍照

- ▶ 開啟閃光燈
- ▶ 在閃光燈上為閃光指數操控設置合適的操作模式 (例如 TTL或GNC=Guide Number Control)。
- ▶ 開啟相機
- ▶ 每次曝光拍攝前輕擊快門按鈕以開啟曝光測量
  - 若過急地將快門按鈕按到底，而沒成功完成上述動作，閃光燈可能不會觸發。
- ▶ 設置所需的曝光作業模式或所需的快門速度和/或光圈。
  - 此處，注意最快的閃光同步速度很重要，因為它會決定是否會觸發“正常”的拍攝閃光或高速同步 (HSS) 閃光。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閃光燈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閃光燈模式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 當前的操作模式顯示在顯示幕中。



## 提示

- 閃光燈必須就緒，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曝光錯誤，以及出現錯誤訊息。
- 攝影棚閃光燈設備的閃光時間通常都很長。因此在實際應用時可選擇1/180秒以上的快門速度。同樣情形亦適用於無線控制的引閃器「離機閃光」時，因為無線傳輸會造成延時。
- 連拍和自動包圍曝光不能使用閃光燈。在此情形下，即使外置閃光燈裝好并開啟，也不會出現閃光顯示，且閃光燈無法觸發。
- 若未安裝系統相容的外置閃光燈，則設置⚡ (慢速快門同步) 不可用，且該功能會標記為灰色。
- 受菜單中執行的設置自動ISO設置的影響，相機可能會不支援較慢的快門速度，因為這種情形下會優先提高ISO感光度。
- 為了避免在較慢的快門速度下相片晃動模糊，推薦使用三腳架。也可選擇更高的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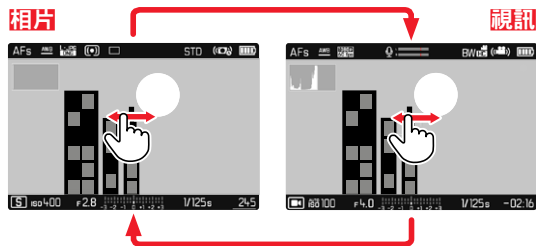


## 拍攝模式（視訊）

### 開啟/退出視訊模式

該相機除了圖像也能錄製視訊。  
相片和視訊模式間的切換可通過兩種方式實現：

#### 通過觸控操作



#### 通過按鈕操作

- ▶ 多次按壓中間鍵，直至出現視訊圖標

### 提示

- 由於視訊拍攝時只會用到部分的感測器面積，所以相關的有效焦距會放大，局部畫面會因此相應地縮小。
- 不間斷拍攝視頻的最大長度可以達到29分鐘。
- 在視訊模式下，有些菜單項目不可用。作為提示，會在對應的行替文字配上灰色底紋。



## 開始/結束拍攝



- ▶ 按壓快門按鈕
  - 視訊拍攝開始。
  - 點閃爍紅色。
  - 拍攝時間開始計時。
- ▶ 再次按壓快門按鈕
  - 視訊拍攝結束。
  - 點亮起灰色。

### 提示

拍攝基本設定 (參見第57頁) 和數位變焦 (參見第90頁) 必須在拍攝前完成。

## 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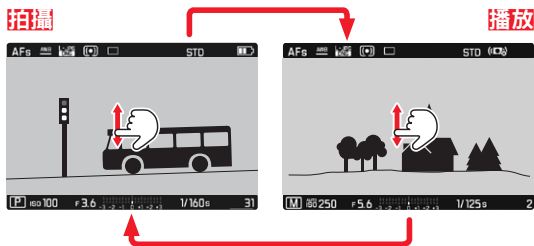
存在兩種彼此獨立的播放功能：

- 緊接於拍攝後的短暫顯示（預覽）
- 一般播放模式用於時間不受限的顯示和所保存相片的管理。

拍攝和播放模式的切換和那裡的多數操作均可通過手勢控制和按鈕操作完成。有關可用手勢的詳細資訊參見第 38 頁。

### 啟動/退出播放模式

通過觸控操作



通過按鈕操作

#### ▶ 按壓PLAY鍵

- 顯示幕出現首先拍攝的相片，帶有對應的顯示訊息。
- 安裝的記憶卡內無任何相片檔案時會出現提示訊息：

無有效圖像可顯示。

- 根據當前的顯示，PLAY鍵有不同的功能：

初始狀況

按壓PLAY鍵後

一張相片的全屏播放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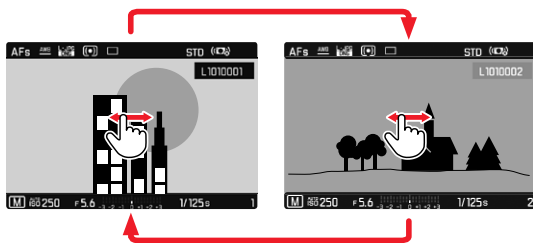
播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多張 全屏播放該張相片  
縮圖

## 選擇/瀏覽相片

相片均為橫向排布。當瀏覽至相片組的末端時，顯示會跳到另一端。因此，從兩端方向均可流覽到全部的相片。

### 通過觸控操作

- ▶ 向左/右滑動



### 通過按鈕操作

- ▶ 按壓左側/右側方向鍵

## 在播放模式下的顯示

為了查看不受干擾，出廠設置中，相片的頂欄和底欄無資訊顯示。所設置的顯示可隨時調用。

- ▶ 按壓中間鍵
  - 如果開啟了色階分佈圖和剪裁，則這些內容同樣會顯示。



視訊拍攝始終帶頂欄和底欄顯示以及 **PLAY** 。



## 提示

- 相片在播放模式下不會自動旋轉，以始終在顯示幕全屏顯示。
- 不是用這台相機拍攝的檔案可能無法在上面播放。
- 某些情形下顯示幕畫面沒有呈現應有的品質，或顯示幕全黑而只顯示檔案名稱。
- 直方圖和剪裁顯示僅在播放全部相片時可用，在放大或概覽顯示時不可用。

## 顯示輔助功能

在播放模式下，直方圖和剪裁的顯示的設置不受拍攝模式的相應設置影響。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回放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色階分佈圖/剪裁**
- ▶ 選擇**開或關**

## 相片組的播放

在連續拍攝和間隔拍攝中往往會生成很多單張相片。當這些相片始終全部顯示時，快速找出不屬於該組的其他相片將變得非常困難。對相片分組提高了播放模式下的概覽性。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回放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相片分組**
- ▶ 選擇**開或關**

選擇**開**時，始終單張顯示所有連拍的全部相片。選擇**關**時，一次連拍的相片將分入一組，且僅顯示一張“代表性的”圖像。瀏覽相片時將僅顯示該張圖像，該組的其他所有相片將被隱藏。



代表性的圖像中央顯示**PLAY**▶且左下方顯示**◀▶**。  
如需播放一組的相片，有兩種方法：手動瀏覽或自動播放。  
首先選擇的始終是自動播放。

## 整個播放相片組

一組相片可整個地播放。這能讓拍攝過程以比手動瀏覽直觀得多的情形呈現。

- ▶ **PLAY** 短暫輕觸

或是

- ▶ 按壓中間鍵
  - 自動播放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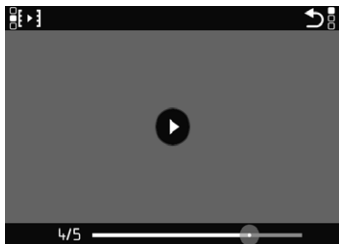
播放過程中，可調出一個帶更多功能的對話視窗。

- ▶ 在任意位置輕觸顯示幕

或是

- ▶ 按壓中間鍵

播放停止，將顯示組中的當前圖像。相應地出現一系列操作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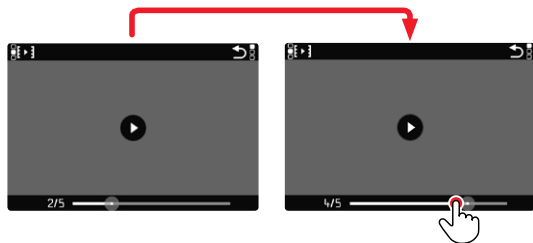


### 提示

- 圖標約在3秒後熄滅，重新輕觸顯示幕或按壓中間鍵它們會再次出現。

## 切換至組內一張特定的相片

在所需的位置短暫輕觸播放狀態欄



## 繼續播放

在操作元素可見時：

- ▶ 在任意位置短暫輕觸顯示幕
- 或是
- ▶ 按壓中間鍵

## 保存為視訊

相片組可另存為視訊。



- ▶ 開始及停止播放
  - 出現操作元素。

- ▶  輕擊

或是

- ▶ 開始播放
- ▶ 按壓FN鍵
  - 出現視訊創建的對話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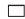
- ▶ 選擇/

- ：視訊生成
  - （在數據處理期間）短暫出現一個相應的視訊創建狀態提示視窗。同時，該視窗也表示進行中的進程可隨時通過按壓中間鍵取消。
  - 創建後自動出現新視訊的起始畫面。
- ：返回至（中斷的）相片組自動播放的同一張照片

## 單張瀏覽相片組

一組相片也可單張查看。為此，必須切換至手動瀏覽。




- ▶ 按壓上/下方向鍵
  - 在全屏模式中顯示消失
  - 資訊顯示已啟用時，圖像的左下方出現

- ▶ 按壓左側/右側方向鍵



或是

- ▶ 向左/右滑動

如需返回至一般播放模式

- ▶ 按壓上/下方向鍵
  - 圖像的左下方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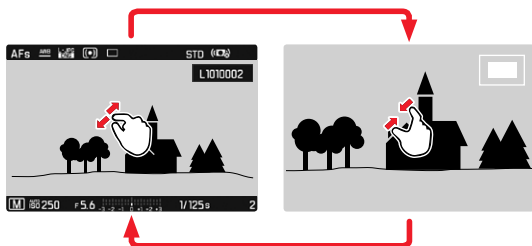
### 提示

- 只要瀏覽相片組，組中相片的顯示就受限，包括在12張或30張縮小相片的概覽顯示。
- 一組連拍的圖像通過頂欄的標記，一組間隔拍攝的相片通過標記。

## 局部畫面放大

為了準確判斷，可自由選擇相片的局部畫面將其放大。借助拇指轉輪可完成五級放大，借助觸控操作則可無極放大。

### 通過觸控操作



- ▶ 往內拉/向外拉開
  - 相片的中央局部畫面被放大。



- ▶ 通過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拖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 右上角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 ▶ 雙擊輕觸
  - 在輕觸位置的最大放大率和一般全屏視圖之間切換。

## 通過按鈕操作

- ▶ 轉動拇指轉輪
  - (向右：提高放大率，向左：減小放大率)
- ▶ 按壓拇指轉輪鍵
  - 在最大放大率和一般全屏視圖之間切換。
- ▶ 藉助方向鍵可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移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 右上角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在相片放大的情況下，也可直接切至另一張相片，這張相片會以同樣的放大率顯示。

- ▶ 按住**PLAY**鍵並向左/右轉動拇指轉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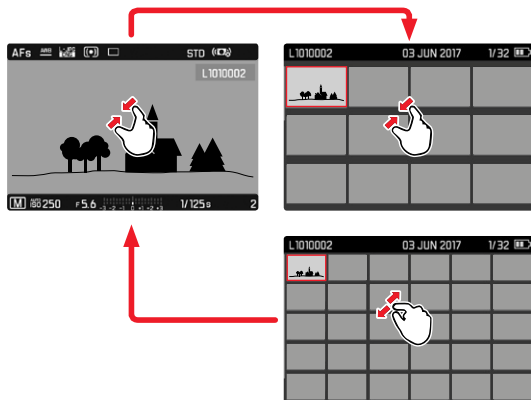
## 提示

- 用其他相機型號拍攝的相片可能無法放大。
- 視訊拍攝無法放大。

## 同時顯示多張相片

為了更好地概覽或輕鬆找到所需的相片，可在一個概覽顯示中同時顯示多張縮小的相片。有12張和30張相片的概覽顯示可用。

## 通過觸控操作



- ▶ 向內拉
  - 視圖切換至12張的顯示，之後是30張相片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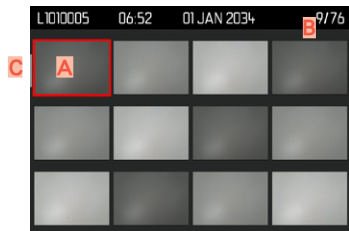
如需訪問更多相片

- ▶ 向上/下滑動



## 通過按鈕操作

- ▶ 向左轉動拇指轉輪
  - 同時顯示12張相片。通過繼續轉動可同時查看30張相片。



- A** 當前所選的相片
- B** 當前所選相片的編號
- C** 滾動條

當前所選相片通過紅框標記並可選擇用以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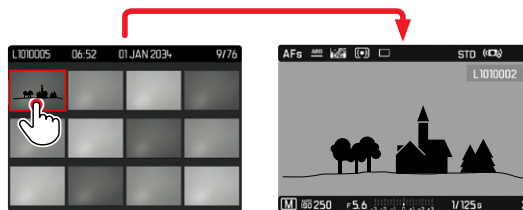
## 如要在相片之間瀏覽

- ▶ 按照方向需要按壓方向鍵
- 或是
- ▶ 按住PLAY鍵並轉動拇指轉輪

## 如要以正常大小顯示相片

### 通過觸控操作

- ▶ 向外拉
- 或是
- ▶ 短暫輕觸所需的相片



### 通過按鈕操作

- ▶ 向右轉動拇指轉輪
- 或是
- ▶ 按壓FN鍵、拇指轉輪鍵或PLAY鍵

## 標記/評級相片

相片可標記為收藏，以便下次快速找到它們，或便於之後刪除多張相片的操作。一般視圖和概覽顯示中均可標記。

### 如需標記相片

- ▶ 按壓變焦/鎖定鍵
  - 相片標記為★。以一般大小查看時，圖標出現在頂欄最右邊，在概覽顯示中出現在縮小相片的左上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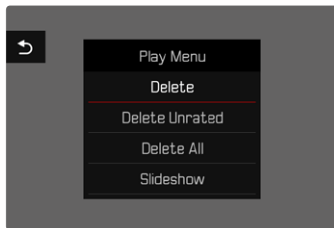
### 如需取消標記

- ▶ 按壓變焦/鎖定鍵
  - 標記★消失。

## 刪除影像

刪除影像時有不同的選擇：

- 刪除單個影像
- 刪除多個影像
- 刪除所有未標記/未評級的影像
- 刪除所有影像



### 重要提示

這些影像刪除之後無法再次將其調出。

## 刪除單個影像

- ▶ 按壓MENU鍵
- ▶ 在播放菜單中選擇刪除

或是

- ▶ 按壓FN鍵
  - 出現刪除畫面。



- ▶ 選擇刪除圖標6
  - (直接標記在圖標上短暫輕觸或按壓中間鍵)
  - 刪除過程中LED閃爍。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之後出現下一張相片。如果記憶卡上無相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訊息：**無有效圖像可顯示**

如需取消刪除並返回至一般的播放模式

- ▶ 按壓PLAY鍵
- 或是
- ▶ 短暫輕觸返回圖標↶

### 提示

- 刪除畫面從概覽顯示中僅可通過按壓FN鍵調用，因為播放菜單的菜單功能刪除在此情況下不可用。
- 即使刪除畫面啟用中，“瀏覽”和“放大”功能也能隨時調用。

## 刪除多個影像

在有十二張縮小相片的刪除概覽中可標記多張相片，然後一次性刪除。這有兩種方法實現。

- ▶ 向左轉動拇指轉輪
  - 出現概覽顯示。
- ▶ 按壓MENU鍵
- ▶ 在播放菜單中選擇**刪除多張**
  - 出現刪除概覽。

或是

- ▶ 按壓FN鍵
  - 出現刪除畫面。
- ▶ 向左轉動拇指轉輪
  - 出現刪除概覽。



在該顯示中可任意選擇多張相片。

- ▶ 通過方向鍵選擇所需的相片
  - ▶ 按壓中間鍵
- 或是

- ▶ 短暫輕觸所需的相片
  - 所選的需刪除的相片以一個紅色的刪除圖標 $\times$ 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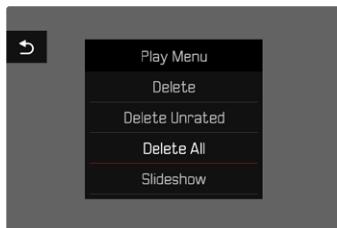
如需刪除所選的相片

- ▶ 按壓FN鍵
- 或是
- ▶ 短暫輕觸刪除圖標 $\times$ 
    - 出現對話方塊**是否刪除標示的所有檔案?**。
  - ▶ 選擇 $\rightarr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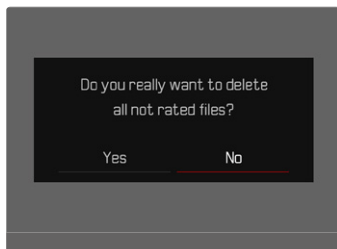
如需取消刪除並返回至一般的播放模式

- ▶ 按壓PLAY鍵
- 或是
- ▶ 短暫輕觸返回圖標 $\leftarrow$

## 刪除所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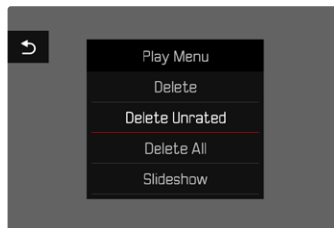


- ▶ 按壓MENU鍵
- ▶ 在播放菜單中選擇**刪除全部**
  - 出現對話方塊**是否刪除所有檔案?**。



- ▶ 選擇**是**

## 刪除未評級的相片



- ▶ 按壓MENU鍵
- ▶ 在播放菜單中選擇**刪除未評級**
  - 出現對話方塊**是否確定刪除所有未評級的相片?**。
- ▶ 選擇**是**

### 提示

刪除時LED閃爍。之後出現下一張標記的相片。如果記憶卡上無更多相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訊息：**無有效圖片可顯示**。

## 預覽最後一張相片

相片和視訊拍攝可自動在拍攝後直接顯示，以輕鬆快速地檢視拍攝是否成功。自動顯示的時長可調。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自動回放**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的**功能或時長**  
(**關**、**1秒**、**3秒**、**5秒**、**持久**、**快門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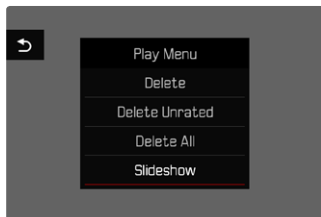
持久	最後一張相片會一直顯示，直至通過按壓 <b>PLAY</b> 鍵或輕擊快門按鈕結束自動播放。
快門按下	只要按住快門按鈕，便會顯示最後一張相片。

## 提示

- 自動播放期間，除了**FN**鍵、菜單鍵和拇指轉輪鍵之外，所有按鍵切換至一般播放模式並執行它們在那裡的功能。之後，相機停留在播放模式下，直至被終止。
- 標記和刪除僅可在一般播放模式下進行，無法在自動播放期間進行。
- 如果已使用連續拍攝或間隔拍攝功能進行了拍攝，則會先顯示連拍的最後一張相片，或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連拍已保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已確定顯示時長 (**1秒**、**3秒**、**5秒**) 時，自動播放可通過按壓**PLAY**鍵或輕擊快門按鈕提前結束。

## 幻燈片

在播放模式下可調用幻燈片功能，在該功能下，已保存的相片可依次自動顯示。此處可選擇是否顯示所有影像（**顯示全部**），僅顯示相片（**僅圖像**）或僅顯示視訊（**僅視訊**），並選擇影像分別顯示多久（**持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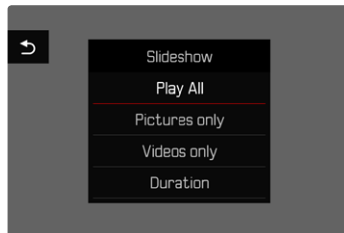


- ▶ 按壓**MENU**鍵
- ▶ 在播放菜單中選擇**自動回放**

### 設置時長

- ▶ 按壓**MENU**鍵
- ▶ 在播放菜單中選擇**持續時間**
- ▶ 選擇所需的時長（**1秒**、**2秒**、**3秒**、**5秒**）

## 開始幻燈片



- ▶ 選擇所需的設置（**顯示全部**、**僅圖像**、**僅視訊**）
  - 幻燈片從所選的影像自動開始，並無限循環，直至被終止。

## 結束幻燈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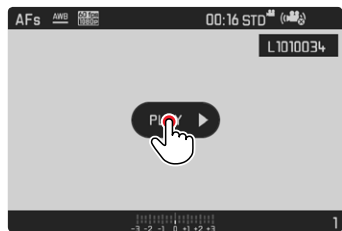
- ▶ 按壓**PLAY**鍵  
或是
- ▶ 輕擊快門按鈕
  - 相機切換至相關的模式。

### 提示

- 開始播放前，在數據準備期間螢幕上可能會短時間出現一個過渡畫面
- 在**持續時間**中的設置在相機關機后依舊可用。

## 視訊播放

若在播放模式下選擇視訊拍攝，則顯示幕上出現 **PLAY ▶**。



### 開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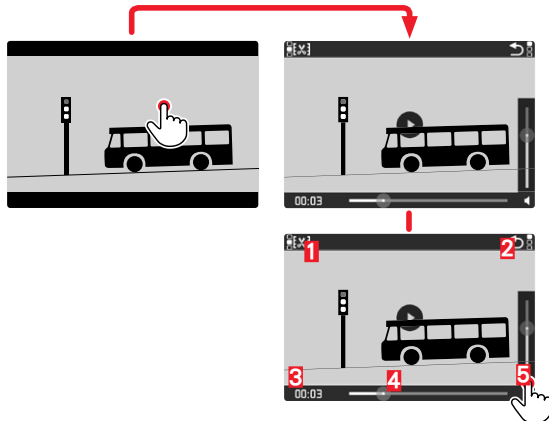
- ▶ 按壓中間鍵
- 或是
- ▶ **PLAY ▶** 短暫輕觸

## 調用操作元素

播放停止時會顯示操作元素。

### 通過觸控操作

- ▶ 在任意位置短暫輕觸顯示幕



- 1** 視訊剪輯功能
- 2** 退出視訊播放
- 3** 播放狀態欄
- 4** 已播放的時間
- 5** 播放音量



## 通過按鈕操作

- ▶ 按壓中間鍵

### 提示

操作元素約在3秒後熄滅，重新輕觸顯示幕或按壓中間鍵它們會再次出現。

## 取消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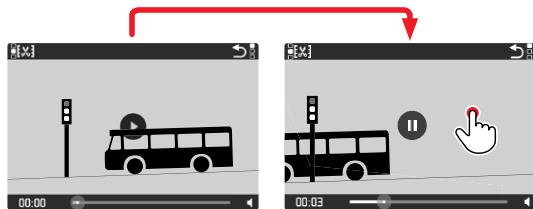
- ▶ 短暫輕觸顯示幕（在任意位置）或是
- ▶ 按壓中間鍵

## 繼續播放

在操作元素可見時：

### 通過觸控操作

- ▶ 在圖像的任意位置短暫輕觸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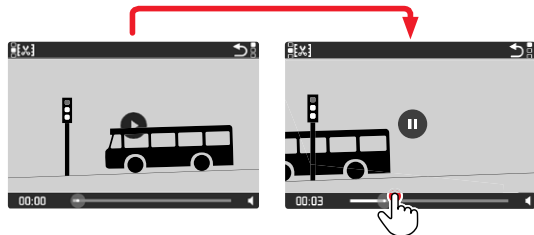
### 通過按鈕操作

- ▶ 按壓中間鍵

## 從任意位置繼續播放

在操作元素可見時：

- ▶ 在所需的位置短暫輕觸播放狀態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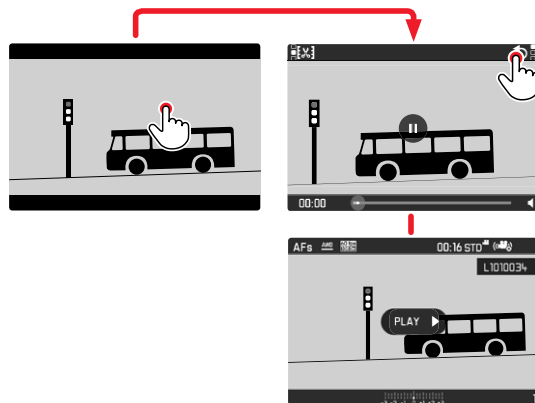


## 結束播放

通過觸控操作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 短暫輕觸返回圖標



通過按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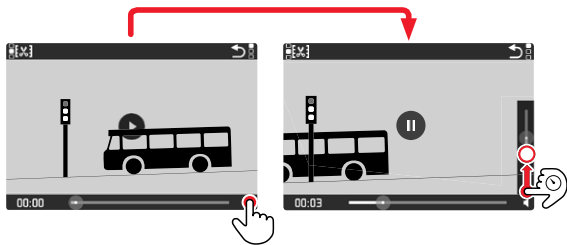
- ▶ 按壓PLAY鍵

## 設置音量

### 通過觸控操作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 短暫輕觸音量圖標
- ▶ 在所需的位置短暫輕觸音量條



### 通過按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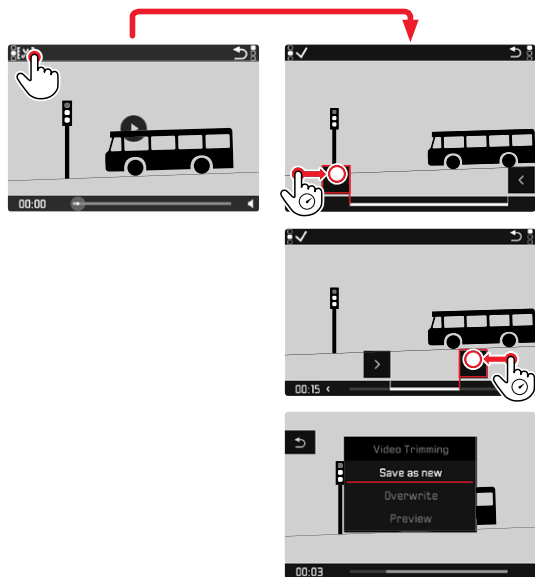
- ▶ 按壓上/下方向鍵
  - 出現音量條。
- ▶ 按壓方向鍵的上鍵（大聲） / 下鍵（小聲）

### 提示

音量條的最下方代表聲音關閉，音量圖標切換至 。

## 剪輯視訊

### 通過觸控操作



### 通過按鈕操作

#### 調用剪輯功能

- ▶ 按壓FN鍵
  - 螢幕出現視訊剪輯畫面，左側裁切標記呈現紅色 (=活動中)。

#### 變更當前的剪輯位置

- ▶ 按壓左側/右側方向鍵
  - 所選的剪輯位置標記為紅色 (=活動中)。

#### 移動當前的剪輯位置

- ▶ 轉動拇指轉輪
  - 左下角底欄中顯示各剪輯位置當前所選的時間點。背景中出現影像在該時間點的定格畫面。

#### 剪輯

- ▶ 按壓FN鍵以確認剪輯
  - 出現視訊剪輯子菜單。

#### 提示

只要未在視訊剪輯菜單中進行選擇，剪輯功能便可隨時取消。

- ▶ 按壓PLAY鍵
  - 螢幕出現視訊播放的起始畫面。

- ▶ 在**視訊剪輯**菜單中選擇所需的功能  
(**新視訊**、**覆寫**、**預覽**)

<b>新視訊</b>	另外儲存新視訊，原視訊保留。
<b>覆寫</b>	儲存新剪輯的視訊，原視訊會被刪除。
<b>預覽</b>	顯示新視訊。既不儲存新視訊，也不刪除原視訊。

### 提示

在這三種情況中，均會由於處理數據所需的時間首先暫時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畫面。隨後會顯示新視訊。

## 其他功能

### 使用者設定檔

此相機允許您將任何菜單設定組合持續儲存起來，以便日後遇到同樣的狀況/拍攝主體時，能迅速開啟所有相關功能。

本機提供六個存儲空間來儲存這類設定，此外還有一個可以隨時調用，而且不能變更的出廠設置（[配置文件基本設置](#)）。可自由選擇已保存的設定檔名稱。

您可以將此相機的設定檔轉存到記憶卡上，例如，為了應用在其他相機上。同樣地，您也可將存放在記憶卡上的個人設定檔傳送到此相機當中。

### 將當前設定保存為使用者設定檔

#### 創建設定檔

保存設置/創建使用者設定檔

- ▶ 在菜單操控中單獨設置所需的功能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用戶配置文件](#)
- ▶ 在子菜單中選擇[管理配置文件](#)
- ▶ 在子菜單中選擇[保存為配置文件](#)
- ▶ 選擇所需的存儲空間
- ▶ 確認操作過程

#### 提示

存儲空間的刪除僅可用於章節“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置”中所述的[重設相機](#)功能（參見第127頁）。

#### 重命名設定檔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用戶配置文件](#)
- ▶ 在子菜單中選擇[管理配置文件](#)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重命名配置文件](#)
-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 在所屬的鍵盤子菜單中輸入所需的名字并確認（參見第43頁）

## 應用/啟用設定檔

出廠設置：配置文件基本設置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用戶配置文件
  - 如保存並啟用了使用者設定檔，則會出現一個帶設定檔名稱的列表。
-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定的設定檔被標記為啟用。
  - 未使用的存儲空間顯示為灰色。

## 將設定檔導出至記憶卡/從記憶卡中導入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用戶配置文件
- ▶ 在子菜單中選擇管理配置文件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導出配置文件或導入配置文件
- ▶ 確認操作過程

### 提示

導入和導出時，基本上所有的設定檔存儲都會轉存至卡或從卡導出，亦即，包括未使用的設定檔。其結果是，在導入設定檔過程中，相機內本來就有的所有設定檔存儲將被覆蓋。無法導入或導出單個設定檔。

## 資料管理

### 記憶卡上的資料結構

#### 資料夾結構

記憶卡上的資料 (=相片) 儲存在自動生成的資料夾裡。前三位表示資料夾編號 (數字)，最後五位則表示資料夾名稱 (字母)。第一個資料夾獲得的名稱為 "100LEICA"，第二個為 "101LEICA"。基本上，資料夾編號會自動使用下一個可用的數字，最多可建立 999 個資料夾。

#### 資料結構

該資料夾內的資料名稱由11位組成。在出廠設置下，第一個資料名稱為「L1000001.XXX」，第二個稱為「L1000002.XXX」，依此類推。首字母可選，出廠設置的 "L" 代表相機品牌。前三個數字與當前的資料夾編號一致。之後的四個數字表示連續的檔案編號。檔案編號達到9999後，相機會自動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該資料夾內將再次從0001開始為資料編號。點後面的最後三位表示檔案格式 (DNG或JPG)。

#### 提示

- 當使用未通過該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時，檔案編號將自動再次從0001開始。若所用的記憶卡內已有檔案，該檔案的編號更大，則編號相應地從該編號起繼續向後數。
- 在達到資料夾編號999及資料編號9999時，顯示幕中會出現相關的警告訊息，整個編號必須重置。



## 更改檔案名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更改檔案名稱**
  - 出現一個鍵盤子菜單。
  - 輸入行包含出廠設置的“ L ” 作為檔案名的首字母。僅該字母可更改。
- ▶ 輸入所需的字母（參見第43頁）
- ▶ 確認

### 提示

- 檔案名的變更適用於所有之後生成的相片，直至重新更改。連續編號不會改變；但它可通過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重置。
- 重置回出廠設置時，首字母會自動設回“ L ” 並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裡面的檔案編號重新從0001開始。

## 創建新的資料夾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重設圖像編號**
  - 螢幕上將出現一條對話方塊
- ▶ 確認生成一個新的資料夾 (是) 或取消 (否)

### 提示

藉助重置生成的新資料夾的名稱部分相對於之前的保持不變；裡面的檔案編號再次從0001開始。

## 藉助GPS記錄拍攝地點 (僅在連接LEICA FOTOS APP時)

GPS (全球定位系統) 可定位出其訊號接收器在世界任一角落的方位。當連接了Leica FOTOS App時, GPS功能自動啟用。相機會持續接收即時的位置資料 (經緯度、海拔高度) 並將這些資料寫入相片的Exif資料中。

### 提示

- 該功能僅在相機連接了Leica FOTOS時可用。

## 格式化記憶卡

已插入的記憶卡通常無需格式化。但若首次插入一個尚未格式化的卡, 則必須將其格式化。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卡, 因為一定量的剩餘資料 (伴隨拍攝的資訊) 可能會佔用存儲容量。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卡格式化**
- ▶ 確認操作過程

### 提示

- 在格式化的過程中不要關閉相機。
- 當記憶卡格式化時, 卡內的全部檔案會丟失。格式化會刪除加密的相片。
- 因此, 所有相片應定期傳輸至一個安全的大容量記憶體中, 例如傳入電腦硬盤中。
- 簡單的格式化中, 卡上存在的資料並不是真的丟失而無法恢復。被刪除的只有目錄, 現有的檔案將因此無法直接訪問。有些相關軟體能還原這些資料。只有被新保存的資料覆蓋掉的資料, 才被真正地徹底刪除。
- 如果記憶卡已事先在別的裝置如電腦中格式化, 則應在相機內重新格式化。
- 如果該記憶卡無法格式化/覆蓋, 應諮詢您的經銷商或Leica顧客服務部門 (參見第152頁)。

## 數據傳輸

記憶卡上的相片檔案可以通過記憶卡的讀卡器轉存至一台計算機上。也可選擇通過Leica FOTOS將資料傳輸至一台移動設備。

## 使用原始數據 (DNG)

若您想編輯DNG格式，則需要相應的軟體，如專業的原始數據轉換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藉助它您可將儲存的原始數據以高品質轉檔。此外，該軟體有能改善品質、適於數位色彩處理的演算法，能將雜訊降到特別低的程度並實現令人驚奇的影像解析度。進行影像處理時，您可以事後調整如明暗層次、銳度之類的參數，進而達到最高水準的圖像品質。

購買了該相機，您將獲得Adobe Creative Cloud攝影計劃的限時會員許可權。如需使用該功能，必須註冊相機 (<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

## 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置

使用該功能可將所有單獨設置的菜單設置一次性重置為出廠設置。重置時，可單獨排除使用者設定檔、Wi-Fi和藍牙設置以及圖像編號。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重設相機**
  - 出現對話方塊“恢復基本設置？”。
- ▶ 確認 (是) /取消 (否) 恢復基本設置
  - 選擇否時重置將中斷且顯示返回至主菜單頁面。確認是時會出現若干對話方塊，以便選擇重新設置。
- ▶ 確認 (是) /取消 (否) 重設使用者設定檔
- ▶ 確認 (是) /取消 (否) 重置Wi-Fi和藍牙設置
- ▶ 確認 (是) /取消 (否) 重置圖像編號
  - 出現提示“請重啟相機”
- ▶ 關閉並再次開啟相機
- ▶ 選擇所需的語言
- ▶ 進行日期和時間設置，參見第48頁

### 提示

- 重置圖像編號也可單獨在菜單項目**重設圖像編號**下（參見第125頁）完成。

## 韌體更新

Leica致力於進一步開發、改善其相機產品。由於相機中有諸多功能完全由軟體控制，因此某些改良與功能上的擴充可於出廠後安裝於您的相機之中。因此，Leica會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您可從我們的網站首頁下載更新。

如果您的相機已註冊，您將獲取關於Leica所有的更新訊息。

如需確定安裝了哪種韌體版本：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除了菜單項目**韌體**還會顯示當前的版本名稱

如果要瞭解相機註冊、韌體更新或下載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說明書中所列的規格是否有所變更或補充，請瀏覽我們網頁的「客戶專區」：<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

## 更新韌體

- ▶ 下載當前的韌體
- ▶ 存儲至記憶卡
-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韌體**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開始更新**
  - 更新自動開始。

### 提示

- 電池的電力不足時，會出現警告訊息**電池電量低**。在這種情況下，請先為電池充電，然後再重複上述操作。



## LEICA FOTOS

可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遠端控制相機。為此，您必須先將“ Leica FOTOS ”安裝至移動設備上。

- ▶ 用移動設備掃描下列二維碼



或是

- ▶ 在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Store™中安裝App

## 連接

### 首次連接移動設備

通過藍牙連接。首次連接移動設備時必須將相機和移動設備進行配對。

#### 在移動設備上

- ▶ 啟用藍牙
- ▶ 啟動Leica FOTOS
- ▶ 選擇相機型號


#### 在相機上

- ▶ 在主菜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藍牙**
- ▶ 選擇**開**
  - 藍牙功能將啟用。
  - 顯示幕中出現“藍牙”和“GPS”圖標。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配對**
- ▶ 跟隨App Leica FOTOS中的指南操作

#### 提示

- 配對過程可能需要幾分鐘。
- 每台移動設備僅可執行一次配對。設備將添加至連過的設備列表中。
- 連接著Leica FOTOS拍攝時，GPS定位資料將自動確定並寫入Exif資料中。


## 連接至連過的設備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Leica FOTOS**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藍牙**
- ▶ 選擇 
  - 藍牙功能將啟用。
  - 相機自動與移動設備連接。

### 提示

- 若有效距離內有多台連過的設備，則相機自動連接首個有回應的設備。無法固定優先連接的移動設備。
- 建議將很少連接的設備從連過的設備清單中移除，以避免發生不需要的連接。
- 當連接的設備錯誤時，必須斷開連接並重新建立連接（在相機中禁用並再次啟用藍牙）。

## 將設備從連過的設備列表中移除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Leica FOTOS**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刪除**
- ▶ 選擇所需的設備
  - 顯示幕中出現確認對話方塊。
- ▶ 選擇 

### 提示

如需將相機再次連接已刪除的設備，則需重新配對。

## 相機的遠端控制

通過遠端控制，可用移動設備拍攝相片和視訊，調整拍攝的設置並將資料傳輸至移動設備。可用功能的列表以及操作提示位於Leica FOTOS中。

### 相機的遠端喚醒

當相機啟用了該功能時，可通過遠端存取啟動已關閉或處於待機模式下的相機。為此，必須啟用藍牙。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Leica FOTOS**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遠端喚醒**
- ▶ 選擇 **開**
  - 相機查找連過的設備並自動與其建立連接。

### 重要提示

- 即使相機已通過總開關關機，遠端喚醒仍起作用。
- 因疏忽而操作遠端喚醒啟動相機會導致無用的拍攝以及高耗電。
- 當自己的移動設備未實時連接或移動設備中的藍牙功能關閉時，也可能會連接他人的設備（只要該設備之前連過），該設備也能訪問相機。此時，他人可能會未經授權訪問您的資料或相機功能。

### 解決方法

- 隨時確保該功能已關閉。
- 該功能用完後始終隨即將其關閉。





## 保養/維護

### 相機機身

- 請小心保持您設備的清潔，因為污漬是微生物的溫床。
- 只能用柔軟、乾燥的毛巾清潔相機。對於頑固污染物，應先用一種高度稀釋的洗滌劑潤濕，然後用一塊乾燥的抹布擦淨。
- 如果鹽水噴霧碰到相機，請您將柔軟的毛巾先用自來水弄濕，然後徹底擦淨相機。隨後用一條乾布徹底擦拭。
- 為了清除斑點和指紋，可以用乾淨、無毛屑的毛巾擦拭相機。對於相機機身角落裡難以伸入的粗糙污染物，請用小毛刷清除。同時不得碰觸快門葉片。
- 請您將相機存放在封閉和有軟墊的容器內，這樣就不會擦傷而且也可以防灰塵。
- 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而且不會暴露於高溫和高濕氣的場所。在潮濕環境使用過相機後，在將其收好前，務必先將濕氣清除掉。
- 為避免真菌，請勿長時間將相機放在皮革袋子裡。
- 使用中弄濕的相機袋應該先騰空，以避免濕氣和可能析出的製革劑殘渣對您的裝備造成損害。
- 您相機上所有機械活動性軸承和滑動面都塗有潤滑油。如果相機較長時間不用，為預防潤滑位置發黏，應每三個月就啟動相機快門數次。同樣地，我們也建議您多次轉動或使用所有其他操作部件。
- 為了防止在濕熱的熱帶氣候使用時受到真菌侵染，相機裝備應儘可能避免暴露於大量的陽光與空氣中。只有在使用了矽膠等額外乾燥劑時，才建議將相機存放在完全密封的容器或袋子裡。

### 鏡頭

- 鏡頭外部鏡片通常只需用軟毛刷清除灰塵。鏡片若非常髒，可用乾淨、確定不含異物顆粒的柔軟毛巾，以畫圓圈的方式由內往外小心清潔。為此，建議使用超細纖維布，這些布可從照相館和光學店購買，並存放在保護容器中。相機可在最高40°C的溫度下清洗；請勿使用柔軟劑，亦勿要燙燙。請勿使用浸過化學原料的眼鏡清潔布，以免傷害鏡頭的玻璃。
- 無色的UVA濾鏡是前方鏡片處於不佳的拍攝條件（例如砂子、鹽水噴濺！）時最佳的保護。不過，請別忘了：在某些逆光及高對比度的環境中，其與任何其他濾鏡一樣，可能引發惱人的反光現象。
- 配送範圍中包含的鏡頭蓋同樣可以保護鏡頭防止無意中沾到的指紋和雨水。
- 您鏡頭上所有機械活動性軸承和滑動面都塗有潤滑油。如較長時間不使用鏡頭，應多次移動對焦環和光圈環，以避免潤滑部位樹脂化。

### 觀景窗/顯示幕

- 若相機的外部或內部有冷凝濕氣，請先關機，並將相機置於室溫一小時左右。室溫和相機溫度接近後，冷凝濕氣就會自行消失。

## 電池

- 如較長時間不使用相機，建議取出電池，因為最遲2個月後所輸入的時間及日期資料便會丟失。
- 鋰離子電池應該只能以部分充電的狀態存放，亦即是既不要完全放電也不要充飽電。您可在顯示幕中讀取電量的相應顯示。長期儲存時，應該每年兩次為電池充電約15分鐘，以避免其電量過度流失。

## 記憶卡

- 基本上，為了保險起見，記憶卡只能存放在附贈的抗靜電容器內。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在曝露於高溫、直接日曬、磁場或靜電的場所。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記憶卡取出。
- 建議對記憶卡偶爾進行格式化，因為刪除文件過程中產生的碎片文件會佔據一定的存儲空間。

## FAQ

問題	可能的/要檢查的起因	幫助建議
<b>有關電池的問題</b>		
電池很快沒電	電池過冷	加熱電池（例如，在褲袋中）并在拍攝前再直接取出
	電池過熱	讓電池降溫
	顯示幕或電子觀景窗的亮度調得過高	降低亮度
	省電模式未啟用	啟用省電模式
	高耗電的自動對焦模式持續運行中	選擇其他模式
	持續連接WLAN	不用時禁用WLAN
	持續使用顯示幕/實時取景模式	禁用功能
電池充電次數過多	電池已報廢， 更換電池	
充電進程無法開始	電池未對齊或充電器連接錯誤	檢查對齊和連接
充電進程用時過長	電池過冷或過熱	在室溫下給電池充電
充電指示燈亮起，但電池不充電	電池觸頭鬆了	用柔軟、乾燥的毛巾清潔觸頭
	電池充電次數過多	電池已報廢，更換電池
<b>有關相機的問題</b>		
相機突然關機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無法開機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電池過冷	加熱電池（例如，在褲袋中）
相機沒反應	相機連接了Leica FOTOS App	終止連接
相機發熱	高清視訊拍攝（4K）或以DNG格式連續拍攝時發熱	無故障，發熱嚴重時讓相機降溫
相機不識別記憶卡	記憶卡不相容或損壞	檢查記憶卡的相容性（參見技術參數）
	記憶卡格式錯誤	記憶卡格式化（注意：檔案丟失！）
<b>菜單和顯示</b>		
觀景窗過暗	電子觀景窗亮度設置得過低	調節EVF亮度
顯示非中文	-	在Language菜單中選擇體中文選項
顯示幕太暗或太亮/辨識度差	亮度設置錯誤	調節顯示幕亮度
收藏夾菜單不出現	收藏夾菜單中無項目	至少添加一個項目

實時取景突然中止或無法開啟	相機因環境溫度過高，長時間的實時取景模式，長時間拍攝視訊或連續拍攝而嚴重發熱。	讓其降溫
實時取景模式下的亮度與相片不符	顯示幕的亮度設置未對相片起作用	需要時調整亮度設置
拍攝一張相片後，剩餘相片數量不減少。	相片需要的存儲空間少	無故障，剩餘相片數量是個大概值
<b>拍攝</b>		
相機無法觸發快門/快門按鈕被禁用/無法拍攝	記憶卡已滿	更換記憶卡
	記憶卡未格式化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檔案丟失！)
	記憶卡寫保護	關閉記憶卡的寫保護 (存儲卡邊的小撥桿)
	記憶卡觸頭髒了	使用柔軟的棉布或亞麻布清潔觸頭
	記憶卡損壞	更換記憶卡
	感測器過熱	讓相機降溫
	相機自動關機了 (自動關閉電源)	再次開啟相機 需要時禁用自動關閉電源
	相片檔案正在向記憶卡傳輸且緩存已滿	稍等
	雜訊消除功能工作中 (例如，用長時間曝光進行夜間拍攝後)	稍等或禁用雜訊消除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在處理相片	稍等	
無法拍攝	相機連接了Leica FOTOS應用程式	結束連接並重新建立
將快門按鈕按至第一個按壓點時，顯示幕/觀景窗中出現圖像雜訊	當主體照明弱且光圈開度縮小時，提高強度以輔助構圖。	無故障，不影響拍攝
顯示幕/觀景窗很快熄滅	省電模式啟用	需要時更改設置
顯示在拍攝後熄滅/顯示幕在拍攝後變暗	閃光燈在拍攝成功後回電，期間顯示幕關閉	稍等，直到閃光燈完成充電
相機不對焦	要拍攝的主體離相機太近	選擇微距模式
	要拍攝的主體距離太遠	結束微距模式
	主體不適合自動對焦	使用對焦鎖定/銳度儲存或選擇手動對焦
閃光燈不觸發	閃光燈在當前設置下無法使用	注意閃光功能相容的設置清單
	閃光燈被禁用	選擇其他閃光模式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閃光燈回電期間按壓快門按鈕	稍等，直到閃光燈完全充電
	選擇了電子快門功能	調整設置
	自動包圍曝光模式或連續拍攝模式啟用中	選擇其他模式

閃光燈無法完全照明主體	主體超出閃光燈有效距離	將主體置於閃光燈有效距離中
	閃光被擋住	注意手指或物體不要蓋住閃光
圖像無法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未啟用	啟用自動對焦
無人臉偵測/無法識別面部	面部被擋住 (日光鏡、帽子、長髮等)	移除干擾物
	面部在圖像中佔據空間過小	更改構圖
	面部傾斜或水平	保持面部豎直
	相機斜握	豎直握持相機
	面部照明不良	使用閃光燈，改進照明
相機選擇了錯誤的物件/主體	選錯的對象相較於拍攝主體更接近畫面中央	更改局部畫面或借助銳度儲存拍攝
	選錯的對象是面部	關閉人臉偵測
無法持續拍攝	相機過熱，為了保護相機，該功能被暫時禁用	讓相機降溫
顯示幕中的圖像受雜訊干擾	暗光環境下顯示幕的光線增強功能	無故障，不影響拍攝
相片保存用時過長	長時間曝光的降噪已啟用	禁用功能
無法進行手動白平衡	主體過暗或過亮	
觀景窗畫面不清晰	檢查屈光度設置	需要時，調整屈光度設置
自動對焦啟用情況下，自動對焦測量區被標記為紅色，圖像不清晰	對焦失敗	重新嘗試對焦
無自動對焦測量區可選	自動對焦的鎖定開關鎖定	解鎖鎖定開關 (在鏡頭處)
	選擇了自動測光區調節，場景模式菜單中的肖像模式或自動對焦模式中的人臉偵測	選擇其他操控
	圖像播放啟用中	關閉圖像播放
自動對焦輔助燈不亮	相機待機中	快門按鈕按至第一個按壓點
	選擇了AFc自動對焦模式或在AFs模式中啟用了持續自動對焦	更換模式
	相機在拍攝視訊或處於實時取景模式下	更換模式
	功能未啟用	啟用自動對焦
<b>視訊拍攝</b>		
無法拍攝視訊	相機過熱，為了保護相機，該功能被暫時禁用	讓相機降溫
視訊拍攝自行中止	達到單張拍攝的最大時長	
	記憶卡的寫入速度對於所選視訊解析度/壓縮太低	插入其他記憶卡或更改存儲方法
<b>相片的播放和管理</b>		
豎拍的相片橫向顯示了	-	調整顯示選項
所選的相片無法刪除	選擇的一些相片被寫保護	取消寫保護 (使用最初將檔案寫保護的設備)
檔案編號不從1開始	記憶卡上已有相片	

時間和日期設置錯誤或缺失	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裡面沒電池時，更容易發生這種狀況）	放入已充電的電池並重新進行設置
相片的時間和日期戳不對	時間設置錯誤	正確設置時間 注意：長時間不用/不裝電池就存放的情況下，時間設置會丟失
相片的時間和日期戳不符合要求	未註意設置	事後無法刪除 需要時禁用功能
相片損壞或缺失	就緒指示燈閃爍時，記憶卡已被取出	就緒指示燈閃爍時，不要取出卡替電池充電。
	卡格式化錯誤或已損壞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檔案丟失！)
無法播放	相機連接了Leica FOTOS App	終止連接
<b>圖像品質</b>		
相片太亮	拍攝時遮擋了光感測器	拍攝時確保光感測器無遮擋
圖像雜訊	曝光時間長 (> 1秒)	長時間曝光時，啟用降噪功能
	ISO感光度設置得過高	降低ISO感光度
顏色不自然	未設置/設錯白平衡	根據光源調整白平衡或手動進行
圓形白斑點，類似肥皂泡	在很暗的環境下閃光拍攝：灰塵顆粒反光	關閉閃光燈
圖像不清晰	鏡頭髒了	清理鏡頭
	鏡頭卡住	從鏡頭中取出異物
	相機在拍攝時移動了	使用閃光燈或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微距功能	相應地選擇模式
圖像曝光過度	在明亮環境下也啟用了閃光燈	更改閃光模式
不清晰/圖像防抖不工作	在暗處不帶閃光燈拍攝	使用三腳架
相片紋理粗糙或圖像雜訊	ISO感光度設置得過高	降低ISO感光度
水平紋路	使用電子快門在螢光燈或LED燈光源照明下拍攝	嘗試更快的快門速度
顏色和亮度失真	在人造照明光源下或極高亮度下拍攝	進行白平衡或選擇合適的照明預設
相片發白	圖像中有強光源	避免圖像中的強光源
	相片發白	鏡頭（半）逆光（也包括拍攝範圍以外的光源）
無圖像顯示	記憶卡為空或缺失	
圖像無法顯示	圖像的檔案名用電腦改過	用合適的軟體將圖像從電腦傳輸至相機，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網站上有

<b>視訊品質</b>		
拍攝視訊畫面閃爍/成像有條紋	人造照明光源的干擾	在 <b>視訊錄製</b> 頁面下選擇另一個（適合當地交流電網頻率的）幀率
視訊拍攝時相機有雜訊	設定轉輪在工作	視訊錄製時儘量不使用設定轉輪
視訊播放時無聲音	播放音量設置過低	提高播放音量
	拍攝時遮擋了麥克風	拍攝時注意保持麥克風無遮擋
	揚聲器被遮擋	播放時保持揚聲器無遮擋
	拍攝時禁用了麥克風	開啟麥克風
視訊閃爍或有水平紋路	LED燈或熒光燈管光源下，CMOS感測器會出現這一現象	手動選擇一個固定的快門速度（例如1/100秒）以盡可能改善
<b>智慧手機/WLAN</b>		
WLAN連接中斷	相機過熱時自行禁用（保護功能）	讓相機降溫
無法與智慧手機配對	該智慧手機已與相機執行過配對	刪除智慧手機藍牙設置中已保存的相機註冊資訊並再次配對
無法連接智慧手機/傳輸圖像	智慧手機距離太遠	縮小距離
	附近其他設備的干擾，例如，手機或微波爐	拉大離干擾源的距離
	周圍其他智慧手機的干擾	重新建立連接/拿開其他智慧手機
	智慧手機已連接另一台設備	檢查連接
智慧手機的WLAN配置畫面中未顯示相機	智慧手機無法識別相機	在智慧手機上關閉並再次開啟WLAN功能





## 關鍵詞目錄

AEL.....	80	保養須知.....	134	多區測光 (曝光) .....	69
AEL/AFL.....	80	個人自定鍵.....	46	多區測距 (對焦) .....	61
AF/MF, 切換 .....	80	備件.....	3	子菜單.....	41
AFc.....	60	傳輸, 資料.....	127	存放.....	134
AFL.....	80	儲存, 資料.....	127	學院, Leica.....	153
AFs.....	60	充電器.....	65	安全須知.....	8
A (光圈先決) .....	72	充電狀態, 充電器 .....	27	實時取景變焦.....	65
DNG.....	73	充電狀態, 電池.....	27、2	對比度, 圖像屬性.....	55
DNG解析度.....	73	光圈.....	71	對焦.....	60
EV級.....	116	光圈先決模式.....	72	對焦、手動.....	80
FAO.....	135	光圈, 設定.....	70	對焦峰值.....	134
FN鍵.....	71	光平衡.....	69	對焦模式.....	60
GPS.....	50	光源.....	95	對焦輔助.....	73、124
HDR.....	77	全景.....	75	對焦, 自動.....	60
ISO值.....	66	出廠設置, 重設.....	127、146	導航, 菜單.....	42
ISO感光度.....	66	分組, 相片.....	61	屈光度調整.....	10
ISO設定轉輪.....	20	切換.....	71	廢棄處置.....	5
ISO設置.....	66	刪除, 用戶個人設定.....	127	影片, 設定.....	58、59
JPG.....	110	刪除, 相片.....	110	待機狀態.....	49
JPG解析度.....	78	剪裁.....	87	微縮效果.....	74
LCD.....	50	包圍曝光.....	83	微距.....	65
M (手動設定) .....	78	同步時間點.....	95	快動作.....	88
P (自動程式模式) .....	71	名稱, 資料.....	125	快捷方式.....	46
SD卡.....	10	名稱, 資料夾.....	124	快速訪問.....	46
S (快門先決模式) .....	73	問題.....	135	快門先決模式 (S) .....	129
TTL測光.....	93	單色調, 相片.....	56	快門按鈕.....	35
Wi-Fi/WLAN.....	6	圖像屬性.....	55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	36
中央重點測光.....	69	圖像編號.....	125	快門速度, 手動.....	66
主菜單.....	61	圖像風格.....	56	快門速度, 自動.....	71
人臉偵測.....	22	地平線.....	86	快門速度, 設定.....	71
保固.....	9	基本設定, 拍攝.....	58	快門, 電子.....	91
		基本設定, 相機.....	60	感光度, 眼感測器.....	23
		報錯.....	135	感測器.....	150

應用程式.....	144	曝光預覽.....	80	省電.....	49
手動曝光.....	100	曝光, 作業模式.....	70	眼感測器.....	127、23
手動設定 (M) .....	78	曝光, 自動.....	106、25	穩定模式.....	53
技術參數.....	150	曝光, 設置.....	69	節省, 電量.....	49
拇指轉輪.....	36、46	更新 (韌體) .....	127	聯繫, Leica.....	152
拇指轉輪鍵.....	36、46	最長曝光時間.....	66	聲音.....	42
拍攝, 助手.....	84	服務.....	144	聲音.....	53
拍攝, 連拍.....	87	格式.....	69、61	聲音.....	53
拍攝, 間隔.....	88	格式化.....	126	肖像.....	73
接望遠鏡拍攝效果.....	150	格線.....	85	自動對焦.....	60
提示, 一般.....	61	標記, 拍攝.....	110	自動對焦模式.....	60
提示, 保養.....	61	檔案名稱.....	125	自動對焦確認.....	146
提示, 管制.....	4	檔案格式, 相片.....	69	自動對焦輔助光.....	47
攜帶.....	26	檔案格式, 視訊.....	61	自動播放.....	86、58
播放模式.....	102	水平儀.....	86	自定義功能設定.....	46、122
播放, 自動.....	114、115	法律須知.....	4	自拍定時器.....	89
操作部件.....	59	法律須知.....	4	色彩設置, LCD.....	50
收藏夾, 相片.....	114	測量值儲存.....	80	色彩設置, 電子觀景窗.....	50
收藏夾, 菜單.....	44	測量區.....	61	色彩飽和度.....	55
放大, 播放模式.....	107	測量方法 (AF) .....	60	色溫.....	68
放大鏡.....	65	灰卡.....	68	色階分佈圖.....	66
放大, 拍攝模式.....	65	無聲.....	53	菜單屏顯.....	22、40
故障排除.....	135、152	焦距.....	57、90	菜單操控.....	39
數位變焦.....	90	用戶配置文件.....	122	菜單語言.....	48
數據傳輸.....	144	畫面穩定功能, 相片.....	65	菜單項目.....	39
日期.....	48	畫面穩定功能, 視訊.....	62	藍牙.....	6
時間.....	48	白平衡.....	23、67	螢幕, 設定.....	127
時間, 設定.....	48	監管資訊.....	4	視訊.....	100、116
智慧手機.....	129	直接訪問.....	46	視訊畫面風格.....	25
曝光.....	69	相機資訊.....	127	視訊, 來自相片組.....	106
曝光, 測量方法.....	66	相機, 重設.....	127	解析度, 相片.....	102
曝光時間, 最大.....	71	相片, 標記/評級.....	114	解析度, 視訊.....	144
曝光補償.....	36、116	省電.....	49	觸控操作.....	38、63

觸摸自動對焦.....	63	長時間曝光.....	95	黑白相片.....	56
觸發時間點.....	95	閃光燈.....	41	點測光, 曝光.....	69
訊息顯示.....	22、103	閃光燈, 作業模式.....	93	點測距, 對焦.....	61
訊號, 聲音.....	53	閃光燈, 同步.....	53	Leica FOTOS.....	129
記憶卡, 可用.....	29	閃光燈, 同步時間點.....	53	播放顯示.....	144
設定檔, 使用者.....	122	閃光燈, 曝光補償.....	127	維修.....	144
設定, 觀景窗.....	127	閃光燈, 相容.....	92	重設.....	127、146
設定, 顯示幕.....	127	閃光燈, 裝上.....	92		
設置, 自定義.....	122	閃光燈, 觸發時間點.....	53		
許可.....	4	閃光燈, 設定.....	92		
評級, 相片.....	114	間隔拍攝.....	88		
語言, 設置.....	48	關機.....	34		
調焦 (對焦).....	60	關機, 自動.....	49、52		
變焦.....	90	防抖功能, 相片.....	57		
變焦/鎖定鍵.....	47 21、47	降噪.....	138		
、80		電子快門.....	91		
資料夾.....	124	電子觀景窗.....	127		
距離, 測距方法.....	67	電池, 充電.....	27		
距離, 調節環.....	144、80	電池, 提示.....	12		
輔助功能.....	58、60	電池, 裝入/取出.....	28		
輔助顯示.....	58 61	電池, 電量.....	27		
追蹤 (自動對焦模式).....	62	韌體.....	14、127		
連拍.....	83、87、88	音量.....	53、116		
連接.....	129	預覽.....	114		
連接充電器.....	27	顧客服務, Leica.....	152		
連續拍攝.....	87	顯示幕.....	22、50		
遠端控制.....	132	顯示幕/觀景窗上的顯示.....	48		
部件, 概覽.....	20	顯示幕/觀景窗亮度.....	51		
配件.....	2	顯示, 待機.....	52		
配置, 拇指轉輪.....	46、36	風景拍攝.....	75		
配送範圍.....	2	飽和度 (圖像屬性).....	55		
銳度 (圖像屬性).....	55	驅動模式.....	87、91		
鏡頭.....	9	麥克風, 電平.....	58 80		



## 菜單總覽

### 動態直接訪問

#### 出廠設置

	收藏夾菜單	FN鍵	拇指轉輪鍵
圖像序列	●		●
自拍定時器		●	●
對焦	●		
曝光測量	●	●	●
曝光補償		●	
ISO			●
自動ISO設置			
白平衡		●	●
相片檔案格式		●	●
JPG解析度			
色彩管理			
圖像風格	●		
場景模式		●	●
數位變焦			
光學圖像防抖			
電子快門			
閃光燈設置			
曝光預覽			
用戶配置文件	●	●	●
視訊解析度			
視訊設定			
視訊畫面風格	●		
拍攝輔助			

	收藏夾菜單	FN鍵	拇指轉輪鍵
顯示設置			
自動回放			
個人自定鍵			
Leica FOTOS	●	●	
更改檔案名稱			
重設圖像編號			
省電			
聲音訊號			
回放設置			
卡格式化			
相機資訊			
日期&時間			
Language			
重設相機			

### 靜態直接訪問

	變焦/鎖定鍵	拇指轉輪
曝光補償		●
數位變焦	●	
測量值儲存 (AEL / AFL、AEL、AFL)		

## 動態直接訪問

## 可用的設置

	收藏夾菜單	FN鍵	拇指轉輪鍵
圖像序列	●	●	●
間隔	●	●	●
包圍曝光	●	●	●
自拍定時器	●	●	●
對焦	●	●	●
調焦模式	●	●	●
自動對焦模式	●	●	●
對焦輔助	●		
自動放大		●	●
對焦峰值		●	●
曝光測量	●	●	●
曝光補償	●	●	●
ISO	●	●	●
自動ISO設置	●	●	●
白平衡	●	●	●
灰平衡卡	●	●	●
色溫		●	●
相片檔案格式	●	●	●
JPG解析度	●	●	●
色彩管理	●		
圖像風格	●	●	●
場景模式	●	●	●
數位變焦	●	●	●
光學圖像防抖	●	●	●
電子快門	●	●	●
閃光燈設置	●	●	●



	收藏夾菜單	FN鍵	拇指轉輪鍵
曝光預覽	●	●	●
用戶配置文件	●	●	●
視訊解析度	●	●	●
視訊設定			
視訊畫面風格	●		
EVF-LCD	●	●	●
螢幕亮度	●		
EVF亮度	●		
拍攝輔助			
顯示設置			
自動回放			
個人自定鍵	●		
編輯收藏夾	●		
撥盤功能分配	●	●	●
變焦/存儲鍵	●	●	●
Leica FOTOS	●	●	●
更改檔案名稱			
重設圖像編號			
省電			
聲音訊號			
回放設置			
卡格式化	●	●	●

### 靜態直接訪問

	變焦/鎖定鍵	拇指轉輪
曝光補償		●
數位變焦	●	
測量值儲存 (AEL / AFL、AEL、AFL)	●	

## 技術參數

### 相機

#### 名稱

Leica Q2

#### 相機型號

數位小畫幅緊湊型相機

#### 型號編號

4889

#### 訂購號碼

19050 EU/JP/US, 19051 ROW (黑色)

#### 緩衝記憶體

DNG™：14相片

JPG：25相片

#### 儲存媒體

UHS-II (推薦)、UHS-I、SD-/SDHC-/SDXC記憶卡

#### 材質

全金屬機身：壓鑄鎂，皮套

#### 操作條件

0~+40° C

#### 三腳架螺口

底部不鏽鋼A 1/4 DIN4503 (1/4")

#### 尺寸 (寬x高x深)

130 x 80 x 87 mm

#### 重量

約 718 g/637 g (含/未含電池)

#### 感測器

#### 感測器大小

CMOS感測器, 50.4/47.3 MP (全部/有效)

#### 檔案格式

相片：DNG (原始數據)、DNG+JPG、JPG

視訊：MP4 (AAC錄音格式)

#### 相片解析度

DNG™：8368 x 5584畫素 (4670萬像素)

JPG：8368 x 5584畫素 (4670萬像素)，6000 x 4000畫素 (2400萬像素)，4272 x 2848畫素 (1200萬像素)

#### 色彩深度

14比特

#### 色彩空間

相片：sRGB、ECI-RGB v2.0、Adobe RGB

視訊：sRGB

#### 檔案大小

DNG™：84.4 MB, JPG：視解析度與相片內容而定。

#### 影片解析度 / 幀率

**C4K** (4096 x 2160畫素)：24張/秒

**4K** (3840 x 2160畫素)：24張/秒、30張/秒

**Full HD** (1920 x 1080畫素)：24張/秒、30張/秒、60張/秒、120張/秒

#### 鏡頭

#### 名稱

Leica Summilux 28 f/1.7 ASPH., 9組11片, 3片非球面鏡片

#### 鏡頭濾鏡螺紋

E49

#### 數位變焦

可選約1.25x (對應35 mm), 約1.8x (對應50 mm) 或約2.7x (對應75 mm)

#### 畫面穩定功能

針對照片和視訊拍攝的光學補償系統

#### 光圈範圍

1.7至16, 1/3 EV級可調

## 觀景窗/顯示幕

### 觀景窗 (電子觀景窗)

解析度：3.68 MP, 120 張/秒；放大：0.76倍；寬高比：4:3；  
 出射瞳：

20 mm, 屈光度可調整+ 3/- 4, 用眼部感應器在取景器和螢幕之間自動切換

### 顯示幕

3" TFT LCD, 1.04 MP, 可觸摸操作

## 快門

### 快門類型

機械中央快門或可選電子快門

### 快門速度

機械快門：120秒至1/2000秒

電子快門功能：1/2500秒至1/40000秒

閃光燈同步：至1/500秒

### 快門按鈕

兩檔 (第1段：激活相機的電子系統, 隨後激活曝光測量和測量  
 值儲存 (在光圈先決模式下)；第2段：觸發快門)

### 自拍定時器

倒數時間：2秒或12秒

### 連續拍攝

持續慢速：2張/秒

持續中速：6張/秒

持續快速：10張/秒

超快速連拍：20張/秒

## 對焦

### 工作範圍

30 cm至 $\infty$

微距設置時：自17 cm起

### 設置

自動 (自動對焦) 或手動

手動設置時：可選用放大鏡功能 (自動放大) 和邊緣標記  
 (對焦峰值) 作為對焦輔助

### 自動對焦系統

反差檢測

### 自動對焦作業模式

AF-S (僅在成功對焦時觸發快門)、AF-C (可隨時觸發快門)、  
 自動對焦設定可保存

### 自動對焦測光方式

重點 (可移動)、區域 (可移動)、多區、人臉偵測、主體追蹤,  
 可選購自動對焦

## 曝光

### 曝光測量

TTL (通過鏡頭曝光測量), 工作光圈

### 曝光測光方法

重點、中央重點、多區

### 曝光作業模式

自動 (場景模式：P-A-S-M、全自動、運動、肖像、風景、夜間肖像、  
 雪景/沙灘、煙火、燭光、日落、接望遠鏡拍攝、微縮效果、全景、HDR)

手動：手動設置快門速度和光圈

### 曝光補償

± 3 EV以1/3 EV增量

### 自動包圍曝光

3或5張相片, 至± 3 EV, 1/3 EV級可調  
 切換功能：至± 9 EV

## ISO感光度範圍

自動ISO：ISO 200 到 ISO 50000

手動：ISO 50 到 ISO 50000

## 白平衡

自動 (自動)、預設置 (晴天、陰天、陰影、人造光、閃光燈)、

一個用於手動測量的存儲空間 (按卡)、手動色溫設置

## 閃光燈

### 閃光燈連接

通過配件靴座

### 閃光同步速度

←：1/500秒，可用更慢的快門速度，若低於同步速度：使用帶HSS功能的Leica系統閃光燈，自動切換為TTL線性閃光模式

### 閃光燈曝光測量

通過Leica閃光燈 (SF 26、40、40MkII、58、60、64) 或系統兼容的閃光燈的中央重點TTL預閃光測光，閃光燈遠程控制SF C1

### 閃光曝光補償

SF 40：± 2 EV以1/2 EV

SF 60：± 2 EV以1/3 EV

## 配置

### 麥克風

立體聲

### 揚聲器

單聲道放音

## WLAN

使用WLAN功能時需要Leica FOTOS。可在Apple 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中購得。符合Wi-Fi IEEE802.11b/g/n標準，2.4 GHz，通道1-11 (2412-2462 MHz) 和Wi-Fi IEEE802.11ac，2.4 GHz & 5 GHz，通道39-48 (5180-5240 MHz)，通道52-64 (5260-5320 MHz)，通道100-140 (5500-5700 MHz) (標準WLAN協定)，加密方式：與WLAN 相容的 WPA™ / WPA2™

## 藍牙

藍牙v4.2 (藍牙低功耗 (BLE))，2402至2480 MHz

## 菜單語言

英文、德文、法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俄文、日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韓文

## 電源供應

### 電池 (Leica BP-SCL4)

鋰離子電池，額定電壓：7.2 V (7.2 V直流電)；

容量：1860 mAh (至少)，約370張相片 (根據 CIPA 標準，無EVF)；充電時間：約140分鐘 (充分放電後)；

生產廠家：松下能源 (無錫) 有限公司，製造地點：中國

### 充電器 (Leica BC-SCL4)

輸入：AC 100-240 V，50/60 Hz，0.25 A，自動切換，

輸出：DC 8.4 V，0.85 A；生產廠家：Salom Electric (Xiamen) Co., Ltd., 中國製造

## LEICA 顧客服務

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服務部門會為您提供您Leica裝備的維修及全部Leica產品的諮詢及訂購服務。對於維修或損壞，您同樣可諮詢（Leica的）顧客服務部門或直接諮詢您Leica地區總代理的維修服務部門。

### Leica相機股份公司

Leica顧客服務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德國

**電話：**+49 6441 2080-189

**傳真：**+49 6441 2080-339

**電子郵件：**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www.leica-camera.com](http://www.leica-camera.com)

## LEICA學院

我們的研討課程包括許多攝影相關的精彩工作坊，完整課程資訊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zh.leica-camera.com/徠卡學院/遍佈全球的徠卡學院](http://zh.leica-camera.com/徠卡學院/遍佈全球的徠卡學院)





